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國際金融組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IFRSs 適用調整對退休金之影響-以台灣上市櫃公司為例
The Influences of Pens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IFRS1-A
study on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洪靖琇

Hung Ching-Shiu

指導教授：姜堯民 博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誌謝

回首兩年前很榮幸地能進入政治大學 EMBA 進修，這所本人唯一報考的學術殿堂，重溫校園生活，不論是學校裡教授們的悉心授業，抑或是學長姊們的經驗分享，都是各領域中佼佼者的成功之道，讓本人如沐春風，著實成長了不少。

本論文能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恩師姜堯民教授的細心指導，從觀念的啓發、研究架構的建立，到論文內容完成，一路走來，老師的孳孳教誨，都令我非常感念。而口試期間，承蒙諸位口試教授的悉心指正和建議，使本論文更臻完善，本人在此致上無限感激。

另外，要感謝論文撰寫期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廖會計師及其同仁之協助，相關資料得以完整蒐集；以及，另外感謝同儕葉學姊、姚學姊間的互相鼓舞及砥礪，訂定論文排程，相互提醒，一同努力，終能於繁忙工作之餘，完成此論文。

一切福祉，都源自於家庭。母親 葉玉惠女士年紀雖大，但身體一直健康硬朗，這是為人子女最大的福氣。而家庭中的支柱，則是先生士榮。他給我最大的愛與包容、還有無怨無悔的支持，以及就學期間的溫情接送。為的是，要讓我可以無拘無束的去圓夢，可以汲汲營營的在職場上盡心盡力，可以兢兢業業的在課堂上專心學習。感恩之心，夫妻之情，盡在不言中。最令本人感到開心的事，於去年年中，順利產下一女滄珊，雖然就學第一年必須挺著肚子去上課，但是，第二年看著女兒頭好壯壯的健康成長及可愛模樣，一掃夾於工作、課業與家庭間的莫大壓力。

謹以此論文獻給所有關心我的親友們，與大家分享我的喜悅！

IFRSs 適用調整對退休金之影響-以台灣上市櫃公司為例

研究生：洪靖琇

指導教授：姜堯民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國際金融組

中文摘要

本論文除探討我國現行公報之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員工福利之會計原則轉換適用上之異同，以供投資人對未來員工福利於財報上之揭露及定義異同之參考及了解。此外，本論文以 X 上市公司，以及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為例，在退休金於首次適用 IFRS，對案例公司所造成財務報表上之各項數據影響進行探討。

研究結果發現，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後，對 X 上市公司，主要因為折現率差異，以及首次適用所採取一次性認列，造成 X 公司退休金負債增加、退休金成本增加、保留盈餘減少及公司淨值之減少。對案例之上市櫃公司而言，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負債、負債總額將增加；至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需一次性調整，將導致保留盈餘、股東權益及公司淨值之減少。研究並發現退休金負債、退休金費用與保留盈餘之增減，五公司成立年數及公司人數有關，其中負債增加者較負債減少者之公司成立年數平均較長，平均人數也較多。

目錄

致謝	2
中文摘要	3
目錄	4
表目錄	5
圖目錄	6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範圍	9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0
第四節 研究流程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IAS 19、ROC GAAP第18號公報及IAS 19修正草案之主要差異	13
第二節 員工福利於IFRS 1之豁免規定及適用	22
第三節 IAS 19修正草案對豁免選項之影響	25
第四節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版)之退休金介紹	26
第五節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退休金之相關介紹及適用	51
第三章 研究說明及結論—以X上市公司為例	56
第一節 精算評估方法與精算假設之彙總	57
第二節 退休金資產負債vs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1
第三節 淨退休金成本(ROC GAAP 18)vs確定福利成本(IAS 19)	78
第四節 首次適用IFRSs之過渡規範—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IAS 19)	85
第五節 小結	87
第四章 研究說明及結論—目前上市櫃公司一般產業之退休金影響數	8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90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91
第三節 樣本調整說明	92
第四節 研究結果	93
第五節 結論	95
第六節 研究建議	97
參考文獻	98

表目錄

表1-1：精算評估方法與精算假設彙總表	57
表1-2：確定福利計畫內容摘要	60
表2-1：預計給付義務	62
表2-2：預計給付義務vs確定福利義務	62
表2-3：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64
表2-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
表2-5：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vs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
表3：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	68
表4-1：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9
表4-2：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69
表5-1：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1
表5-2：未認列退休金損益vs未認列精算損益	72
表6-1：最低退休金負債	74
表6-2：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75
表6-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77
表6-4：應計退休金負債vs確定福利負債	77
表7：服務成本	85
表8：利息成本	78
表9：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vs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
表10：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79
表11-1：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80
表11-2：退休金損(益)攤銷數vs精算損(益)攤銷數	81
表12-1：淨退休金成本	83
表12-2：確定福利成本	84
表12-3：淨退休金成本vs確定福利成本	84
表13：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攤銷	86
表14-1：2413環科2012Q1財報揭露資訊	92
表14-2：2420新巨2012Q1財報揭露資訊	92
表15-1：確定福利樣本資料統計-權益增加者	94
表15-2：確定福利樣本資料統計-權益減少者	94
表15-3：確定福利樣本資料統計-總樣本合計	94

圖目錄

圖一：研究流程圖	11
圖二：研究架構	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已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FRS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截至目前為止全球計有超過 115 個國家已要求或計劃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是以審酌國際發展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已成為刻不容緩之工作。因此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第一階段於 2013 年適用者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因企業在正式適用 IFRS 財報日前二年即需計算轉換時對公司財報的影響數，所以就所探討之退休金規範而言，應以 2012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日，亦即應於 2011 年年底同時出具衡量日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國內準則(ROC)的精算報告，及衡量日為 2012 年 1 月 1 日之 IFRS 精算報告。另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於 2011 年 6 月公佈修訂 IAS19 之內容，例如刪除退休金精算損益中的緩衝區法…等，因退休金負債對許多歷史悠久的公司是一個不小的負債，故應儘量提前了解適用 IFRS 時，IAS19(員工福利)及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公報，對退休金精算之規範及對公司財報的影響。

本論文除探討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版)員工福利之會計原則轉換適用上之異同，以及目前已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草案(2012 年版)員工給付之修訂差異外，並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目前台灣上市

櫃公司爲例，在退休金於首次適用 IFRS，對案例公司所造成財務報表上之影響進行探討。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之公報涵蓋：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ROC GAAP 第 18 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11 版)(以下簡稱 IAS 19)，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所翻譯；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草案－員工給付 (2012 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所翻譯；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1 版，以下簡稱 IFRS1)，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所翻譯。

本論文主要就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福利目前適用於台灣之相關規範進行探討。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內容共分為五章，各章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介紹現階段(2011)國際會計準則 IAS19 之退休金相關規範，比較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異同，以及目前已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草案(2012 年版)員工給付之修訂差異外，並說明目前上市櫃公司依 ROC GAAP 18 號退休金規範首次轉換適用 IFRS1 之會計處理。

第三章 研究說明及結果—以 X 上市公司為例

依據精算師所根據 ROC GAAP 18 及 IAS 19，針對 X 公司之退休金進行精算評估並分別出具報告書，進行差異說明及分析比較，並彙整研究結果。

第四章 研究說明及結果—統計目前上市櫃公司一般產業之退休金影響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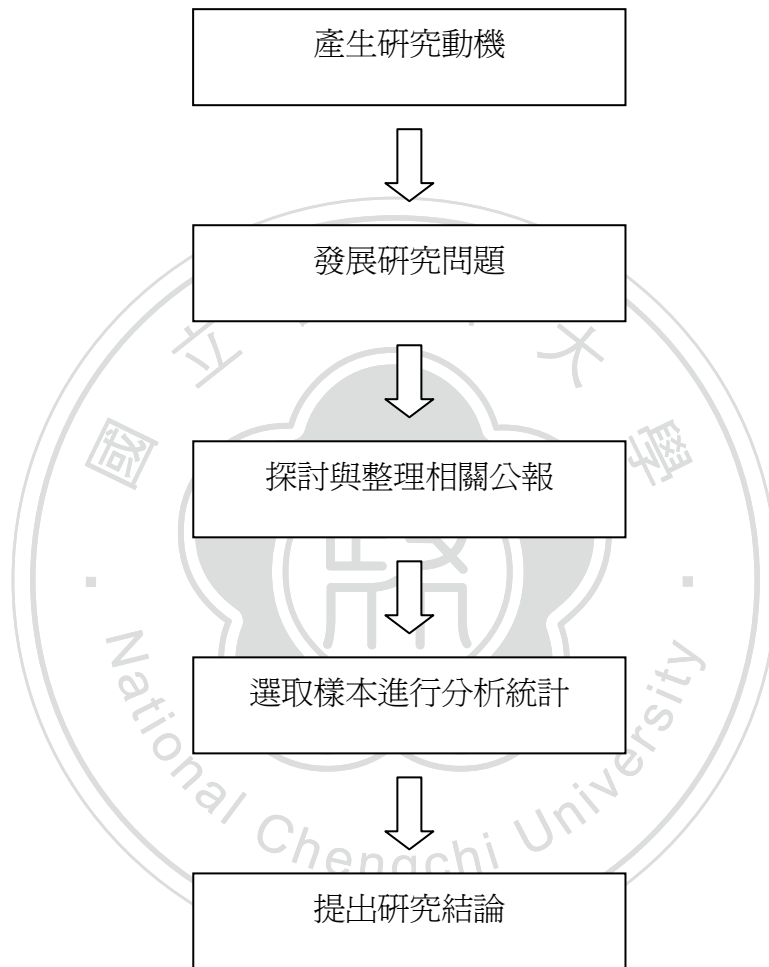
描述資料來源以及樣本選取方式、說明所使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及研究限制，最後並彙整研究結果。

第五章 結論

彙整研究結果，並說明研究限制，最後提出研究建議。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圖示如下：



圖一：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論文研究之文獻涵蓋如下：

1. 會計研究月刊所載「員工福利豁免選項」－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刊載 2010 IFRS 文章分享「跟走廊法說再見－退休金會計之重大變革」－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
3. 「IFRSs 應用問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
4. 「洞悉 IFRS－KPMG」觀點(第二輯)

並介紹相關公報準則規範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8 年 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後歷經數次修正。本論文所探討之 IAS 19 版本係納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3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取代解釋公告第 8 號「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作為主要會計基礎」(常務解釋委員會於 1998 年 7 月發布)，之後歷經數次修正。本論文所探討之 IFRS 1 係於 2008 年 11 月發布，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並納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本論文僅就退職後福利當中適用於台灣之確定福利計畫進行探討。其中 IAS 19 所述之多雇主計畫亦未包含於本論文之研究範圍內。

第一節IAS 19、ROC GAAP 第 18 號公報及 IAS 19 修正草案之主要差異

一、前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的時間表已定，第一階段於 2013 年適用者為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因企業在正式適用 IFRS 財報日前二年即需計算轉換時對公司財報的影響數，所以應以 2012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日，亦即應於 2011 年年底同時出具衡量日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國內準則(ROC)的精算報告，及衡量日為 2012 年 1 月 1 日之 IFRS 精算報告。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於 2011 年 6 月公佈修訂 IAS19 之內容，例如刪除退休金精算損益中的緩衝區法...等，因退休金負債對許多歷史悠久的公司是一個不小的負債，故應儘量了解適用 IFRS 時，IAS19(員工福利)及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公報，對退休金精算之規範及對公司財報的影響。

經整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刊載 2010 IFRS 文章分享「跟走廊法說再見－退休金會計之重大變革」－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IFRSs 應用問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以及「洞悉 IFRS－KPMG」觀點(第二輯)所著，說明現行 IAS 19 與 ROC GAAP 第 18 號公報之主要差異、現行 IAS 19 (2011 年版)與 IAS 19 修正草案(2012 年版)之主要差異。

二、現行 IAS 19 與 ROC GAAP 第 18 號公報之主要差異

在國內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所有員工福利會計處理。除了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的會計處理適用 IFRS 2 外，IAS 19 員工福利則規範了所有形式的員工福利。在 ROC GAAP 下，僅特別規範退休金辦法的會計處理(包含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沒有對其他員工福利有特別規範。以下為採行 IAS 19 之主要差異說明：

(一)有薪休假津貼(Compensated Absences)之估列：

1、IFRS：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的一種，需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故台灣公司於適用IAS 19時需要注意有薪休假津貼的估列。依據IAS 19的規定，雇主依員工過去之服務所提供可累積的有薪休假津貼，應估列相關的負債。但若為不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則於員工使用休假時認列。

2、ROC GAAP：無相關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二)確定給付退休金會計處理的差異：

確定給付退休金會計處理與IFRS接軌的影響，又因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不同，說明如下：

1、公開發行公司：針對確定給付的退休辦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會計處理準則」已行之多年，公開發行公司也委請合格精算師衡量其該有之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但若與IFRSs接軌有其衝擊及會計處理的差異如下：

(A)首次適用所產生的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的攤銷－

(1)IFRS：若新制退休金負債高於舊制，企業可選擇下列方式處理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a)立即將增額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b)於不超過五年之年限內依直線法攤銷。但前述過度規範，依IFRS1，係適用於已使用IFRS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不適用於轉換至IFRSs之首次採用者。因此，我國企業於2013年轉換至IFRS時，不得於五年內分年認列過渡性負債，應直接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於轉換日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2)ROC GAAP：依第18號公報，於首次適用公報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

可於下列方式擇一適用，適用後不可更改：(a)以員工剩餘服務年限或15年取大者按直線法攤。(b)以低於15年之年限按直線法攤銷。但依(84)基秘字第204號函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得一次認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分期攤銷，惟應以附註揭露。

(B)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會計處理的差異—

(1)IFRS：對於每年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退休金資產損益及預計給付義務損益，即精算損益，IAS 19可認列於損益表或立即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但若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則不能再透過轉列(recycle)認列於損益表。

(2)ROC GAAP：精算損益只能認列於損益表項下，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

(C)最低退休金負債的差異—

(1)IFRS：IAS 19中並無最低負債認列之規定。

(2)ROC GAAP：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尚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如果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足，即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需立刻認列最低負債。若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D)精算假設折現率的依據差異—

(1)IFRS：依據IAS 19的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的折現率應參考高評等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如無成熟活絡市場，則參考使用政府公債之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幣別與期限應與離職後給付義務之幣

別與估計期間一致。

(2)ROC GAAP：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所使用的折現率，應參酌下列因素訂定：

- (a)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
- (b)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
- (c)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

(E)資產認列(預付退休金)的上限規定

(1)IFRS：IAS 19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退休金淨資產之金額，不得超過未來可減少或可退回提撥金額之折現值與未認列精算損益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和。意即當預付退休金係以(i)退休金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ii)可退回溢提金額或預期可減少未來提撥金額之折現值，二者合計數衡量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a)當期產生之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合計金額，若超過可退回溢提金額或預期可減少未來提撥金額之折現值之當期減少數，超過金額應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的調整數。若可退回溢提金額或預期可減少未來提撥金額之折現值之當期係為增加或是未變動，當期產生之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之合計金額應列為退休金負債的調整數。

(b)當期產生的精算利益扣除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若超過可退回溢提金額或預期可減少未來提撥金額之折現值之當期增加數，超過金額應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的調整數。若可退回溢提金額或預期可減少未來提撥金額之折現值之當期係為減少或是未變動，當期產生之精算利益扣除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應列為退休金負

債的調整數。

(2)ROC GAAP：第18號公報對預付退休金並無認列金額上限之規範。

(F)精算評估方法－

(1)IFRS：IAS 19規定，企業應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來決定退休金負債及相關之退休金成本與前期服務成本。

(2)ROC GAAP：無明文規定該採用何種精算評估方式。

(G)衡量日之規定－

(1)IFRS：退休金基金即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資產負債表日，實務上若衡量日早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日至資產負債表日期間所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的改變(包含市價或利率的改變)，其產生之影響應加以調整。另，精算報告中所使用之財務假設，亦應以資產負債表日對給付義務於未來發生時之市場預期。

(2)ROC GAAP：退休金基金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會計年度結束日，或該日前三個月內任一日，惟須一貫採用。對於精算報告中所使用之財務假設，是否應以資產負債表日對給付義務於未來發生時之市場預期，並無明確規定。

(H)退休金損益計算－

(1)IFRS：IAS 19規定，退休金損益計算需依來源分別列示

(a)基金報酬率的變化。

(b)員工人數結構的變化。

(c)精算假設的變化。

(d)資產上限的影響。。

(2)ROC GAAP：無細項規範。

(I) 敏感度分析－

(1) IFRS：IAS 19規定，重要精算假設需做敏感度分析，例如：折現率加減0.5%對確定給付義務(DBO)的影響。。

(2) ROC GAAP：無細項規範。

(J) 多位雇主結合運用退休金資產以提供退休金給付之退休辦法

(1) IFRS：IAS 19規定，如果能夠獲得必要之資訊，應作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予以核算；否則作為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予以核算。

(2) ROC GAAP：無明文規定。

綜上，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IAS 19時勢必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而財務報表閱表者在瞭解公司之退休金費用時，應先清楚公司對退休金損益之會計處理政策，始可明白退休金費用之資訊內涵。

2、非公開發行公司：我國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經濟部850228商第85201058號規定，迄今，尚未適用ROC GAAP第18號公報，若直接與IFRSs接軌對非公開發行公司相關之淨退休金成本、退休金負債及其淨資產將產生較重大之影響。

(三) 其他員工福利差異說明

1、退休給付

(1) IFRS：IAS 19規範除退休金給付外，尚包含其他退休給付、人壽保險及退休後醫療照護等。

(2) ROC GAAP：僅規範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尚無其他退休給付之規範。

2、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 IFRS：包含非屬一年內到期的員工福利、長期失能給付、長期服務假

期及超過一年的員工紅利及遞延酬勞等。

(2)ROC GAAP：無明文規定。

3、離職福利

(1)IFRS：離職福利費用認列時點為(A)已明確承諾於員工正常退休前終止聘雇，或(B)鼓勵員工自願接受精減。

(2)ROC GAAP：無明文規定。

三、現行 IAS 19 (2011 年版)與 IAS 19 修正草案(2012 年版)之主要差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此包括消除允許企業遞延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變動之選項及修正對確定給付計畫與多僱主計畫之某些揭露規定。

針對 2011 年 6 月公佈之 IAS 19 之修正案，主管機關亦制訂 IAS 19 號公報草案－員工給付(2012 年版)，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其中針對退休金部分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廢除走廊法：刪除精算損益的緩衝區法，改為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項下，影響保留盈餘。

1、IAS 19(2011年版)：依現行IAS 19，企業之退職後福利中若有確定福利計畫，則相關負債之精算損益認列可以選擇下列三種會計政策：

(A)緩衝區法(即走廊法)，企業可將落於準則所規定的區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10%與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10%孰大者，也就是一般俗稱的「走廊」)內的部分精算損益遞延，而走廊外部分則在員工平均剩餘工作期間內攤銷。由於精算假設係以若干年為假設基礎(如至員工預計死亡日)，故以長遠來看精算損益應會產生互抵效果，是以於緩衝區法下，無須立即將當期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僅需將部分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即可。IAS 19的最低要求係：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累積

未認列精算損益淨額超過「10%緩衝區」(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10%與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10%孰大者)之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而得之金額，應認列於損益。

換句話說，在緩衝區法的最低要求下，不認列緩衝區內的精算損益，僅將緩衝區外的精算損益在未來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認列。

(B)快速認列法：IAS 19允許選擇其他有系統的方法較緩衝區法更快速地認列精算損益，該方法對精算利益及損失應採用相同的基礎認列，且應各期一致採用。若採任何快速認列的方法(非立即認列)，則精算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C)立即認列法：若精算損益發生時即立刻全數認列，IAS 19允許企業將該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或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IAS 19草案(2012年版)：草案刪除現行IAS 19 允許將精算損益認列為損益的規定，所有精算損益發生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草案下，認列在財務狀況表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將完全反映退休計畫資金超額提撥或提撥不足的情形。因此，若公司原採走廊法且帳上有退休金負債的情況下，走廊法刪除後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的負債比率將提高，甚至可能造成違反銀行貸款合約中財務比率限制的情形。

(二)刪除前期服務成本可以往後攤銷的方式，立即認列所有服務成本：現行IAS 19 規範前期服務成本1.辦法修訂時已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2. 未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才依「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之平均年數」攤銷。草案修改後則需立即認列所有服務成本。

(三)表達的改變：關於確定福利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草案提出了一個新的表達方法，將確定福利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

類為與下列項目相關之類別：

- 1、服務成本：認列為損益表內之費用
- 2、淨利息收入或費用：認列為損益表內之費用
- 3、確定給付負債之再衡量組成部分：認列為其它綜合損益項

(四)揭露資訊更複雜：針對資訊揭露部份，為使確定福利計畫的揭露資訊更清楚，草案中要求的揭露資訊更複雜，例如精算假設的量化資訊須包括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關於用來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及退休基金資產投資策略的敘述性資訊...等。企業須考慮如何蒐集必要資訊，以編製具意義的揭露，故企業可能需請精算師參與決定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資金需求的過程，以準備揭露資訊。

(五)員工福利之分類：草案中將現行IAS 19 定義為「退職後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分類為單一類別，以簡化分類方式，故所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將以相同方法認列與衡量。

(六)其他：如草案也修正判斷員工福利計畫是屬短期或長期的規定。短期福利限於預期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之結束日後12 個月內並於聘僱結束前清償的計畫。以「預期清償日」而非「義務到期日」作為短期與長期之分類依據，可能使更多福利計畫分類為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而須以精算評價衡量相關義務。

第二節 員工福利於IFRS 1之豁免規定及適用

一、前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版)之規定，企業得選擇使用「緩衝區」法，該法對部分精算損益不予認列。追溯適用此方法時，企業應將自福利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累計精算損益區分為已認列部分及未認列部分。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即使其對後來產生之精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若首次採用者選擇採用此方法，則所有計畫應一致採用。

經整理會計研究月刊所載「員工福利豁免選項」－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FRS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刊載2010 IFRS文章分享「跟走廊法說再見－退休金會計之重大變革」－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FRS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員工福利於IFRS 1之豁免規定及適用說明如下：

二、員工福利於IFRS 1之豁免規定及適用：企業得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之下列各項當年度及前四年度之金額：

- 1、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及
- 2、下列產生之經驗調整：

(A)計畫負債，以(1)金額或(2)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義務之百分比表示；及

(B)計畫資產，以(1)金額或(2)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之百分比表示。

IFRS 1 允許首次採用者得以轉換至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來進行對上述資訊之揭露。因此，首次採用IFRSs 之企業在轉換至IFRSs 日前之期間無須揭露上述資訊。

三、當企業在2013年採用IFRSs後對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採緩衝區法，在轉換至

IFRSs日時，倘若須追溯適用緩衝區法，則企業必須將每一個福利計畫自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IFRSs日之累計精算損益依照IAS 19區分為已認列與未認列兩部分。換言之，為了追溯調整，必須取得自計畫開始至轉換至IFRSs日中的每一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IAS 19精算報告才可正確地區分已認列與未認列之累計精算損益。對於多數企業來說，此追溯適用相當困難，且勢必將耗費相當高的成本才能達成。IASB 認為此作法對報表使用者並無效益且花費成本過高，因此IFRS 1 允許企業在轉換至IFRSs 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亦即將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全數歸零，而無須區分已認列與未認列部分之精算損益。特別注意的是，即使企業於轉換至IFRSs 日選擇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歸零(即所謂的IFRS1 之豁免)，其於轉換為IFRSs 日後之會計政策仍可選擇採緩衝區法，將轉換至IFRSs 日後所產生的精算損益按IAS 19 之規定區分為已認列與未認列，且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皆應一致採用。

四、在了解IFRS 1 對於員工福利的豁免規定後，企業於考慮是否選擇此豁免時，建議應考量(1)退休計畫是否已實施多年？(2)一次認列所有精算損益，對企業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何？因企業若適用IAS 19 而選擇採緩衝區法但不採此IFRS1 之豁免選項時，追溯適用緩衝區法表示企業須取得退休計畫開始日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的精算評價，以追溯適用緩衝區法並計算影響數。對於已實施多年的退休計畫來說，追溯適用之選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而實務上無法執行。但若企業因成立年限較短而有能力進行此項追溯，亦可不選擇此IFRS1 之豁免。

五、然若企業選擇此IFRS1之豁免，即代表企業須一次認列所有精算損益(即將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則財務狀況表(或稱資產負債表)將完全反映退休計畫之情形。若企業在緩衝區法下有巨額的累計未認列精算損失，則一次認列該等損失可能造成保留盈餘一次性沖減，進而影響到企業之財務狀況。本論文後續主要研究之一即為IFRS對上市櫃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六、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較早採用IFRS，對員工福利豁免之影響：須注意的是，若子公司轉換至IFRSs 日早於母公司時，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應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會計調整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如會計政策一致的調整、合併沖銷調整及因企業合併產生之調整等)之金額相同。相同規定亦適用於關聯企業及合資。



第三節 IAS 19修正草案對豁免選項之影響

- 一、依據IAS 19號公報草案－員工給付(2012年版)，所有精算損益發生時須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規定不但廢除現行IAS 19可採用緩衝區法之選項，也使精算損益將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目前19號公報2012年版草案訂定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若草案通過，則企業必須於生效日將以前年度採緩衝區法而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全數轉列保留盈餘。
- 二、依「跟走廊法說再見－退休金會計之重大變革」江會計師所述，就上述修正規定來看，IFRS 1 對精算損益之豁免規定將不再攸關，因此極可能隨著IAS 19之該項修正而刪除此豁免選項，並強制要求首次採用IFRSs 之企業於轉換日追溯適用修正規定，認列所有轉換日前已產生之精算損益至保留盈餘，不得將其遞延。我國企業現行在導入IFRS 時，依照目前草案發展方向，企業可考慮暫不對以前各年度追溯採用緩衝區法進行精算，避免面臨耗費成本設算追溯結果，而於轉換為IFRSs 後依此修正趨勢卻刪除了緩衝區法適用之窘境。

第四節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11 年版)之退休金相關介紹

一、定義與範圍

(一)IAS 19－員工福利定義與範圍

在 IAS 19 所規範之員工福利範圍包括如下：

- 1、短期員工福利，如在職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及紅利，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住宿、汽車，以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 2、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以及非全部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紅利與遞延薪酬；及
- 4、離職福利。

(二)IAS 19 退職後福利之相關用語定義

由於本論文係探討之退休金係屬退職後福利之其一，故針對 IAS 19 之退職後福利之相關用語定義介紹如下：

- 1、退職後福利係指聘雇結束後應付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 2、退職後福利計畫係指企業據以提供一位或多位員工退職後福利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
- 3、退職後福利計畫應分類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提撥計畫係指企業據以支付固定提撥金予一個單獨個體（一個基金），且若該基金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相關之所有員工福利時，企業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B)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4、精算損益包括：

(A)經驗調整（指先前之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情況差異之影響）；及

(B)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5、前期服務成本係指因當期採用或改變退職後福利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所導致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前期服務成本可能為正數（採用或改變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或負數（改變現有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三)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區別

1、退職後福利之例子包括：

(A)退休福利，如退休金；及

(B)其他退職後福利，如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企業據以提供退職後福利之協議為退職後福利計畫。企業應適用IAS 19公報準則於所有此類協議，無論此類協議是否涉及成立單獨個體以接受提撥及支付福利。

2、退職後福利計畫究應分類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取決於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所產生之經濟實質。在確定提撥計畫下：

(A)企業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僅限於其同意提撥予基金之金額。因此，員工收取之退職後福利金額，取決於企業（或許亦包括員工）對退職後福利計畫或保險公司支付之提撥金，連同提撥金所產生之投資報酬；及
(B)其結果，精算風險（即福利將比預期少）及投資風險（即投資之資產將不足以支付預期福利）將由員工承擔。

3、根據IAS 19，於確定福利計畫下：

(A)企業之義務係對在職及以前員工提供議定之福利；及

(B)精算風險（即福利之成本將比預期多）及投資風險實質上由企業承

擔。如精算或投資經驗比預期差，企業之義務可能會增加。

4、確定福利計畫可能沒有提撥基金，或是全部或部分提撥基金。IAS 19規定企業：

- (A)不僅對法定義務應作會計處理，對由企業慣例產生之推定義務亦應作會計處理；
- (B)應以充分之規律性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以使財務報表認列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應決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 (C)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其義務及成本；
- (D)依計畫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除非員工在較晚年度之服務將導致其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之福利水準；
- (E)使用不偏且相容之精算假設，包括人口統計變數（如員工離職率及死亡率）及財務變數（如未來薪資之增加、醫療成本之變動及政府福利之變動）。財務假設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對清償義務期間之各項預期；
- (F)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則參考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
- (G)自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扣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某些不符合計畫資產之歸墊權，除將該歸墊權表達為一項單獨之資產，而非作為義務之減項外，應依與計畫資產相同之方式處理；
- (H)限制資產之帳面金額，使其不超過下列項目加總之淨額：
 - (1)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失；加上
 - (2)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對計畫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現值。
 - (3)前期服務成本係指因當期採用或改變退職後福利或其他長期員工

福利，所導致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前期服務成本可能為正數（採用或改變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或負數（改變現有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4)精算損益包括：

(a)經驗調整（指先前之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情況差異之影響）；

(b)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I)以直線基礎於修正後之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J)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該利益或損失應包括任何所導致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以及任何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及

(K)認列淨累積精算損益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之一定部分：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扣除計畫資產前）之10%；及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10%。

每一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部分，係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10%「緩衝區」以外之超額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

若對利益及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本準則亦允許使用能更快速認列之有系統方法。這些被允許之方法包括將所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此外，本準則允許企業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註：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草案－員工給付(2012版)將緩衝區及快速認列等規定刪除，詳細說明請詳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二、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與衡量

(一)根據 IAS 19 第 48 段所述，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比較複雜，因為衡量義務與費用時須使用精算假設，且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此外，義務係以折現基礎衡量，因其可能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後許多年才清償。

(二)確定福利計畫可能沒有提撥基金，或全部或部分由企業（及有時由其員工）提撥基金至法律上與報導個體獨立之個體或基金，並自該個體或基金支付員工福利。已提撥基金之福利當其到期之支付，不僅有賴於基金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績效，且有賴於企業補償基金資產短缺之能力（及意願）。因此，企業實質上承擔與計畫相關之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其結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費用不必然是當期應付之提撥金額。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

(一)決定服務期間及精算假設—使用精算技術以對員工當期及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福利金額作可靠估計。此項估計要求企業須決定多少福利可歸屬於當期及以前期間，並對影響福利成本之人口統計變數（如員工離職率及死亡率）及財務變數（如未來薪資之增加）作出估計（精算假設）：

1、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

(1)根據 IAS 19，企業於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如適用時）時，應依計畫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惟若員工在較晚年度之服務將導致其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之福利水準，企業應依直線基礎將福利歸屬於自：

(A)員工提供服務首次導致取得該計畫福利之日（不論該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至

(B)除因薪資再增加所導致者外，於該計畫下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增加重大福利金額之日。

(2)預計單位福利法規定企業將福利歸屬於當期（以決定當期服務成本）

以及當期與以前期間（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企業將福利歸屬於發生退職後福利義務之期間，該義務係因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企業於未來報導期間預期支付之退職後福利而產生。精算技術使企業得以充分可靠地衡量該義務，使負債之認列具正當性。

(3)於確定福利計畫下，員工服務產生一項義務，即使該項福利係以未來聘雇為條件（換言之，其係非既得者）。於既得日前之員工服務會導致推定義務，因為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員工在有權享有該福利前所須提供之未來服務量將減少。在衡量其確定福利義務時，企業考慮有些員工可能不會滿足所有既得條件之機率。同樣地，雖然有些退職後福利（如退職後醫療福利）僅於發生特定事項且員工不再受雇時才須支付，但當員工提供服務使其在特定事項發生時有權獲得該福利時即產生義務。發生特定事項之機率會影響該義務之衡量，但並不決定該義務是否存在。

(4)義務將增加直到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增加重大福利金額之日為止。因此，所有福利歸屬於截至該日或該日之前之期間。福利依計畫福利公式歸屬於各會計期間。惟若員工在較晚年度之服務將導致其福利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之福利水準，企業應依直線基礎將福利歸屬至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增加重大福利金額之日為止。此因員工於整個期間之服務最終將導致該較高水準之福利。

(5)若每一服務年度之福利金額係最終薪資之固定比例，未來薪資之增加將影響清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服務所存在義務所需之金額，但不會產生額外義務。因此：

(A)就1.(1)(B)之目的而言，薪資增加不會導致更多之福利，即使福利金額取決於最終薪資；且

(B)歸屬於每一期間之福利金額係與福利相連結之薪資之固定比例。

2、精算假設

(1)精算假設應為不偏且相容。精算假設若既非不審慎亦未過度保守即屬不偏。

(2)依據IAS 19，精算假設係企業用以決定提供退職後福利最終成本之各種變數之最佳估計。精算假設包括：

(A)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在職及以前員工（及其扶養親屬）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人口統計假設處理諸如下列事項：

(a)聘雇期間及聘雇期後之死亡率；

(b)員工離職、傷殘及提前退休之比率；

(c)計畫成員中具有享受福利資格之扶養親屬者，其比例；及

(d)醫療計畫之支付請求比率(此非本論文所討論範疇，後不再細述)；及

(B)財務假設，處理諸如下列之項目：

(a)折現率；

(b)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c)在醫療福利之情況，未來醫療成本，包括處理支付請求及福利支付之管理成本（如重大時）(此非本論文所討論範疇，後不再細述)；及

(d)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3)精算假設若能反映如通貨膨脹、薪資增加率、計畫資產報酬及折現率等因素間之經濟關係，即為相容。例如，在任何給定未來期間，依賴特定通貨膨脹水準而作之所有假設（諸如利率、薪資及福利增加之假設），在該期間均採用相同之通貨膨脹水準。

(4)企業以名目（設定）基礎決定折現率及其他財務假設，除非按實質（調整通貨膨脹）基礎之估計更可靠，例如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或

是當福利與指數連結，且該相同貨幣及期間之指數連結債券有深度市場時。

(5)財務假設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對清償義務期間之各項預期。

3、精算假設：折現率

- (1)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之折現率，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 (2)折現率係一項具有重大影響之精算假設。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而非精算或投資風險。此外，折現率並不反映企業債權人承擔之企業特定信用風險，亦不反映未來經驗可能與精算假設不同之風險。
- (3)折現率反映福利支付之估計時點。實務上，為達成前述，企業通常採用能反映福利支付之估計時點及金額，以及將用以支付福利之幣別之單一加權平均折現率。
- (4)在有些情況下，可能不具有到期日夠長之深度市場債券，以配合所有福利支付之估計到期日。在此情況下，企業應運用適當期間之現時市場利率以折現較短期間之支付，並且沿殖利率曲線將現時市場利率外推，以估計到期日較長之折現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總額，對用以折算支付日在可得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最終到期日後之福利部分之折現率不太可能特別敏感。
- (5)利息成本係以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折現率乘以整個期間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算，並考慮該義務之任何重大變化。該義務之現值將與財務狀況表所認列之負債不等，因為負債係於扣除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認列，且因為部分精算損益及部分前期服務成本並未立即認列。

4、精算假設：薪資、福利

(1)退職後福利義務應於反映下列項目之基礎上衡量：

(A)估計未來薪資之增加；

(B)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條款所定（或由這些條款以外之任何推定義務產生）之福利；及

(C)僅於下列情況之一，始應反映任何政府福利水準之估計未來變動對確定福利計畫下應付福利之影響：

(a)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該等變動已經發生；或

(b)過去歷史或其他可靠證據指出，政府福利將以某種可預期之方式變動，例如與一般物價水準或一般薪資水準之未來變化一致。

(2)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慮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3)若計畫之正式條款（或該等條款以外之推定義務）規定企業在未來期間改變福利義務之衡量應反映該等改變。例如，這種情況發生於：

(A)企業過去有增加福利（例如用以減輕通貨膨脹影響）之歷史，且該實務並無未來將改變之跡象；或

(B)財務報表中已認列精算利益，且由於計畫之正式條款（或該等條款以外之推定義務）或法律規定，企業有義務將計畫之剩餘用於計畫參與者之利益。

(4)精算假設不反映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在計畫之正式條款（或推定義務）中訂定之未來福利變動。這些變動將反映在：

(A)前期服務成本：在變動前之服務受此變動而改變之福利部分；及

(B)變動發生後各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在變動後各期間之服務受此變動而改變之福利部分。

(5)有些退職後福利與政府退休福利或政府醫療照顧水準等變數連結。此

類福利之衡量應反映這些變數基於過去歷史及其他可靠證據之預期變化。

5、精算假設：計畫資產報酬

- (1)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認列於損益中之費用之一個組成部分。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與計畫資產實際報酬間之差額為一項精算損益；該損益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合併以決定用以與IAS第92段規定之10%「緩衝區」限制相比較之淨額(註：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草案—員工給付 (2012版)將本項規定刪除，詳細說明請詳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 (2)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應根據在期初對相關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市場預期。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應反映因實際支付給基金之提撥金及基金實際支付福利後所持有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化。
- (3)於決定計畫資產之預期與實際報酬時，企業應扣除預期管理成本，但已包括於精算假設內用以衡量義務者除外。

(二)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將該福利折現，以便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當期服務成本：

1、精算評價方法—預計單位福利法

- (1)企業應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以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如適用時）。
- (2)預計單位福利法（有時稱為依服務比例之應計福利法或福利/服務年數法）視每一服務期間將產生一個額外單位之福利權利，並單獨衡量每一單位以建構最終義務。

2、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當期服務成本

- (1)確定福利計畫之最終成本可能受許多變數影響，如最終薪資、員工離職率與死亡率、醫療成本趨勢，及對已提撥資金之計畫，其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計畫之最終成本不確定，且此不確定性可能持續一段長期間。為衡量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之當期服務成本，有必要：
- (A)運用某一精算評價方法－預計單位福利法；
 - (B)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及
 - (C)設定精算假設。

(三)決定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決定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時，應扣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當無市場價格可得時，則估計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例如，使用反映與該計畫資產相關之風險及該等資產之到期日或預期處分日（或若無到期日，則為至相關義務清償之預計期間）兩者之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 2、計畫資產不包括報導企業應付但未付予基金之提撥金，亦不包括由企業發行並由基金持有之任何不可移轉之金融工具。計畫資產應扣除與員工福利無關之任何基金負債，例如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負債。
- 3、當計畫資產包括合格保單，且該保單與計畫應付福利之部分或全部金額及時點能完全配合，則該保單之公允價值（若保單之應收款不能全數收回時，計入任何必要之扣除）推定為IAS 19第54 段所述相關福利義務之現值。

(四)決定精算損益總額及其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金額：

- 1、於依IAS 19第54 段之規定衡量財務狀況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時，除依IAS 19第58A 段另有規定外，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淨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

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企業應將部分精算損益認列為收益或費損：

(1)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扣除計畫資產前）之10%；

及

(2)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10%。

該等限制應針對每一確定福利計畫單獨計算及應用。

- 2、每一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部分，係依上段1、所決定之超額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惟若對利益及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企業可以採用任何能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之有系統方法。即使精算損益不超過上段1、之限額，企業亦可對精算損益運用此等有系統之方法。
- 3、如上段2、所允許，企業若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若其對下列項目皆作同樣處理，企業得依下述4、至6、所述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企業所有之確定福利計畫；及
 - (2) 企業所有之精算損益。
- 4、上段3、所述允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於綜合損益表表達。
- 5、依上段3、所述認列精算損益之企業，亦應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依IAS 19第58段(b)之限制所產生之調整。
- 6、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及依IAS 19第58段(b)限制所作之調整，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7、精算損益可能導因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任何相關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或減少。產生精算損益之原因包括諸如：
 - (1) 非預期之高或低員工離職率、提前退休率或死亡率，或薪資、福利（若計畫之正式或推定條款規定於通貨膨脹時增加福利）或醫療成本之增加率；
 - (2) 對未來員工離職率、提前退休率或死亡率以及薪資、福利（若計畫之

正式或推定條款規定於通貨膨脹時增加福利)或醫療成本增加率等估計變動之影響；

(3)折現率變動之影響；及

(4)計畫資產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之差額。

8、長期而言，精算損益可能互相抵銷。因此，退職後福利義務之估計可視為環繞於最佳估計之區間（或「緩衝區」）。企業得但無須認列於該區間內之精算損益。IAS 19規定企業至少應認列正負10%「緩衝區」以外精算損益之一定部分。IAS 19亦允許使用能更快速認列之有系統方法，前提是這些方法滿足上段2、至6、所述(即IAS第93段規定)之條件。例如，這些被允許之方法包括對「緩衝區」內外之所有精算損益均立即認列。(註：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草案—員工給付(2012版)將原IAS 19第58段「緩衝區」等規定刪除，詳細說明請詳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五)如採用或改變一項計畫，決定所導致之前期服務成本：

1、於依IAS 19第54段之規定衡量財務狀況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時，除依IAS 19第58A段另有規定外，企業應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爲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爲費用。在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福利立即既得之範圍內，企業應立即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當企業採用一項將福利歸屬於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計畫，或變動現有確定福利計畫對前期服務之應付福利時，即產生前期服務成本。此變動係換取至該福利既得前期間內員工之服務，因此，企業應於該期間內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儘管事實上該成本係與以前期間員工服務相關。企業以因修正而產生之負債變動衡量前期服務成本。當企業改變可歸屬於前期服務之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少時，即產生負前期服務成本。

3、前期服務成本不包括：

(1)先前假定之薪資增加與實際增加之差異，對支付以前年度服務之福利

- 義務之影響（因為精算假設已考量此預計薪資，故無前期服務成本）；
- (2)當企業有推定義務給與裁量性退休金增加時，對此裁量性退休金之增加之高估及低估（因為精算假設已考量此增加，故無前期服務成本）；
- (3)若企業由於計畫之正式條款（或該等條款以外之推定義務）或法律規定，而有義務將該計畫之剩餘用於計畫參與者之利益時，財務報表中已認列之精算利益所導致福利增加之估計，即使該福利增加尚未正式給與（導致之義務增加係精算損失而非前期服務成本）；
- (4)在無新的或增加福利之情況下，員工完成既得條件而增加之既得福利（因為企業於服務提供時已認列福利之估計成本為當期服務成本，故無前期服務成本）；及
- (5)計畫修正以減少未來服務福利之影響（縮減）。
- 4、企業應於採用或改變福利時建立前期服務成本攤銷表。保持明細之紀錄以在攤銷表中辨認及執行後續之變動將不切實際。此外，僅當有縮減或清償時，才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企業僅當有縮減或清償時才修正前期服務成本攤銷表。
- 5、當企業減少現有確定福利計畫之應付福利時，所導致確定福利負債之減少，應於減少部分之福利至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為（負）前期服務成本。
- 6、當企業減少現有確定福利計畫之某些應付福利，同時增加計畫中相同員工之其他應付福利時，企業將此變動按單一淨變動處理。

(六)如縮減或清償一項計畫，決定所導致之利益或損失。

- 1、企業應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應包括：
- (1)任何所導致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2)任何所導致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

(3)依IAS 19第92 及96 段之規定，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2、在決定縮減或清償之影響前，企業應使用現時精算假設（包括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現時市場價格）再衡量義務（及計畫資產，若有時）。

3、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即發生縮減：

(1)明確承諾對計畫所涵蓋之員工人數作重大裁減；或

(2)修正確定福利計畫之條款，使在職員工未來服務之重大要素不再享有福利或只享有已降低之福利。

縮減可能因單一事項產生，如工廠關閉、營業終止或計畫終止或暫停，或降低未來薪資增加幅度與應付前期服務福利間連結程度。縮減通常與重組相連。在此情況下，企業應於處理相關重組時，同時處理縮減。

4、當修正計畫降低福利時，僅對未來服務降低之影響屬縮減，對前期服務降低之影響則屬負前期服務成本。

5、清償發生於企業從事一項交易，以消除確定福利計畫所提供之部分或全部福利之所有未來法定或推定義務，例如以一次性現金給付支付予計畫參與者或為參與者支付，而換取其收取一定退職後福利之權利。

6、在某些情況下，企業購買保單以挹注與當期及以前期間員工服務相關之部分或全部員工福利。保險人若不支付保單指定之員工福利時，如企業保留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見IAS 19第39 段），則購買此種保單非屬清償。IAS 19第104A 至104D段處理在非屬計畫資產之保單下歸墊權之認列與衡量。

7、若計畫終止使義務獲得清償且計畫不再存在，清償與縮減併同發生。惟若計畫被提供實質上相同福利之新計畫所取代，則該計畫之終止非屬縮減或清償。

8、當縮減僅與計畫所涵蓋之部分員工有關，或僅清償部分義務，則利益或損失包括先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益（及依IAS 19第155 段

(b)之規定尚未認列之過渡性金額)之比例份額。該比例份額係以縮減或清償前後義務現值為基礎決定，除非另一基礎在該情況下更合理。例如，將同一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所產生之任何利益，用於先消除與該計畫相關之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可能為適當。

9、如企業有超過一個確定福利計畫，應對每一重大計畫單獨採用前述程序。

(七)財務狀況表

1、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

(1)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加上(減除)根據IAS 19第92及93段規定處理之任何未認列精算利益(精算損失)；

(3)減去任何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2、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扣除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前之義務總額。

3、企業應以充分之規律性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以使財務報表認列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應決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4、IAS 19鼓勵但不要求企業於衡量所有重大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延聘合格之精算師。基於實務之理由，企業可能要求合格之精算師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對義務進行詳細評價。然而，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如有任何重大交易或環境之其他重大變化(包括市場價格與利率之變化)，該評價結果應予更新。

5、依上述1、所決定之金額可能為負數(一項資產)。企業對產生之資產應按下列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1)依上述1、(IAS 19第54段)決定之金額；及

(2)下列之總額：

(A)任何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與前期服務成本；及

(B)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對計畫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現值。此經濟效益現值應使用IAS 19第78 段規定之折現率決定。

6、應用上段5、所述不應僅因當期之精算損失或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而導致認列利益，或僅因當期之精算利益而導致認列損失。因此，企業應依上述1、(IAS 19第54 段規定)，在上述5、(2)(B)(IAS 19第58 段(b)規定)決定之確定福利資產所引起之範圍內立即認列：

(1)當期之淨精算損失及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超過IAS 19第58 段(b)(ii)中決定之經濟效益現值減少額之部分。若經濟效益現值並未變動或係增加，在IAS 19第54 段下，全部當期之淨精算損失及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

(2)扣除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後之當期淨精算利益超過IAS 19第58 段(b)(ii)中決定之經濟效益現值增加額之部分。若經濟效益現值並未變動或係減少，在IAS 19第54 段下，扣除當期之前期服務成本後之全部當期淨精算利益應立即認列。

7、上段6、僅適用於企業在會計期間之期初或期末，其確定福利計畫有剩餘，且根據計畫現行條款，無法透過資金退還或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完全回收該剩餘。在此情況下，依IAS 19第54 段遞延認列之當期所發生之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失，將會增加IAS 19第58 段(b)(i)之金額，若此增加額並未被依IAS 19第58 段(b)(ii)規定所認列之經濟效益現值之等額減少所抵銷，則第58 段(b)之加總淨額將會增加，並因此認列利益。IAS 19第58A 段禁止於該情況下認列利益。當期精算利益依IAS 19第54 段規定遞延認列時，在其減少累積未認列精算損失之範圍內會產生相反之效果。IAS 19第58A 段禁止於該情況下認列損失。

8、當確定福利計畫過度提撥，或在某些認列精算利益情況下，可能會產生資產。此情況下企業應認列該項資產係因為：

- (1)企業控制一項資源，此係使用該剩餘以產生未來利益之能力；
- (2)該控制係過去事項之結果（企業支付之提撥金與員工提供之服務）；

及

- (3)企業可以減少未來提撥金或現金退還形式獲得未來經濟效益，該經濟效益可直接給與企業，或間接給與發生短絀之另一計畫。

9、除IAS 19第58A 段所述者外，IAS 19第58 段(b)之限制不能推翻對某些精算損失（見IAS 19第92 及93段）及某些前期服務成本（見IAS 19第96 段）之延遲認列。然而，該限制確實推翻IAS 19第155段(b)之過渡選項。IAS 19第120A 段(f)(iii)規定企業應揭露因IAS 19第58 段(b)之限制而未認列為資產之任何金額。（註：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草案－員工給付(2012版)將原IAS 19第58段「緩衝區」等規定刪除，詳細說明請詳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八)損益認列

1、企業應於損益中認列下列金額加總之淨額，除非另一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包括於資產之成本中：

- (1)當期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任何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及任何歸墊權之預期報酬
- (4)依企業之會計政策所決定之精算損益
- (5)前期服務成本
- (6)任何縮減或清償之影響
- (7)IAS 19第58 段(b)限制之影響，除非依第93C 段規定而認列於損益之外。（註：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草案－員工給付 (2012版)將原IAS 19

第58段「緩衝區」等規定刪除，詳細說明請詳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 2、其他準則規定將某些員工福利成本包括於資產成本中，如存貨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 號）。包含於這些資產成本中之任何退職後福利成本包括IAS 19第61 段所列組成部分之適當比例。

(九)推定義務之會計處理

- 1、企業不僅對確定福利計畫正式條款下之法定義務應作會計處理，對由非正式慣例產生之推定義務亦應作會計處理。當企業除支付員工福利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非正式慣例即產生推定義務。推定義務之一例為當企業改變非正式慣例，將導致企業與員工關係發生無法接受之損害。
- 2、確定福利計畫之正式條款可能允許企業終止對該計畫之義務。然而，若企業欲繼續留任員工，通常難以取消計畫。因此，如無相反之證據，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應假設目前承諾此福利之企業將於員工之剩餘工作年限內繼續承諾。

四、表達與揭露

(一)資產負債互抵

- 1、僅於下列兩項均成立時，企業始應將一項計畫之資產與另一項計畫之負債互抵：
 - (1)企業具有法定執行權以運用一項計畫之剩餘清償另一計畫之義務；及
 - (2)企業意圖按淨額基礎清償義務，或同時實現一項計畫之剩餘及清償另一計畫之義務。

2、互抵條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所建立之條件類似。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某些企業區分流動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IAS 19並不明定企業是否應將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三)退職後福利成本之財務組成部分：IAS 19並不明定企業是否應將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表達為綜合損益表上收益或費損之單一項目之組成部分。

(四)資訊揭露

- 1、企業應揭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及該等計畫當期變動之財務影響之資訊。
- 2、企業應揭露下列關於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
 - (1)企業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
 - (2)計畫類型之一般說明；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調節，分別顯示當期可歸屬於下列各項之影響（若適用時）：
 - (A)當期服務成本；
 - (B)利息成本；
 - (C)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 (D)精算損益；
 - (E)非以企業表達貨幣衡量之計畫之外幣匯率變動；
 - (F)支付之福利；
 - (G)前期服務成本；
 - (H)企業合併；

- (I)縮減；及
- (J)清償。
- (4)依完全未提撥資金之計畫及全部或部分提撥資金之計畫分析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調節以及依IAS 19第104A 段之規定認列為資產之任何歸墊權之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調節，分別顯示當期可歸屬於下列各項之影響（若適用時）：
- (A)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B)精算損益；
- (C)非以企業表達貨幣衡量之計畫之外幣匯率變動；
- (D)雇主之提撥金；
- (E)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 (F)支付之福利；
- (G)企業合併；及
- (H)清償。
- (6)財務狀況表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3)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5)之調節，至少列示：
- (A)財務狀況表未認列之淨精算損益金額
- (B)財務狀況表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
- (C)任何因IAS 19第58 段(b)之限制而未認列為資產之金額；
- (D)依IAS 19第104A 段之規定認列為資產之任何歸墊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並簡要敘述歸墊權及相關義務間之關聯）；及
- (E)財務狀況表認列之其他金額。
- (7)下列各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總額，及包含這些項目之單行項目：
- (A)當期服務成本；
- (B)利息成本；

- (C)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D)依IAS 19第104A 段之規定認列為資產之任何歸墊權之預期報酬；
 - (E)精算損益；
 - (F)前期服務成本；
 - (G)任何縮減或清償之影響；及
 - (H)IAS 19第58 段(b)限制之影響。
- (8)下列各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總額：
- (A)精算損益；及
 - (B)IAS 19第58 段(b)限制之影響。
- (9)依IAS 19第93A 段之規定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企業，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 (10)按計畫資產之每一主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工具、債務工具、不動產及所有其他資產），其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或金額。
- (11)下列各項包括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中之金額：
- (A)企業本身發行之各類金融工具；及
 - (B)供企業使用之任何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12)決定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之基礎之敘述性說明，包括計畫資產各主要類別之影響。
- (13)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及依IAS 19第104A段之規定認列為資產之任何歸墊權之實際報酬。
- (14)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包括（當適用時）：
- (A)折現率；
 - (B)任何計畫資產於財務報表各表達期間之預期報酬率；
 - (C)依IAS 19第104A 段之規定認列為資產之任何歸墊權於財務報表各表達期間之預期報酬率；

(D)預期薪資增加率（及計畫正式或推定條款指定作為未來福利增加基礎之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E)醫療成本趨勢比率；及

(F)使用之任何其他重要精算假設。

企業對每項精算假設應以絕對數值（例如以絕對百分比）揭露，而非僅揭露不同比率或其他變數間之差額。

(15)假定之醫療成本趨勢比率每增加一個百分點及減少一個百分點對下列之影響：

(A)淨當期退職後醫療成本中之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組成部分之總額；及

(B)醫療成本之累計退職後福利義務；

為此項揭露之目的，所有其他之假設應保持不變。對於在高度通貨膨脹環境實施之計畫，此項揭露應為假定之醫療成本趨勢比例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比，其重要性相當於低度通貨膨脹環境下之一個百分點之影響。

(16)下列各項當年度及前四年度之金額：

(A)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及

(B)下列產生之經驗調整：

(a)計畫負債，以(1)金額或(2)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義務之百分比表示；及

(b)計畫資產，以(1)金額或(2)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之百分比表示。

(17)雇主對於報導期間結束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支付予計畫之提撥金之最佳估計（一旦可合理決定時）。

3、IAS 19第120A 段(b)規定揭露計畫類型之一般說明。此種說明應區分，例如，固定薪資退休金計畫與最終薪資退休金計畫，以及退職後醫療計

畫。計畫之說明應包括產生推定義務之非正式慣例，依IAS 19第52 段之規定應包括於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中者，企業無須作更詳細之揭露。

4、當企業有超過一個之確定福利計畫時，可按總額揭露，或對每一計畫單獨揭露，或以認為最有用之分類揭露。依下列基準區分類別可能有用：

(1)計畫之地理位置，如區分國內計畫與國外計畫；或

(2)計畫是否受不同之重大風險所影響，如區分固定薪資退休金計畫與最終薪資退休金計畫以及退職後醫療計畫。

當企業依計畫之類別提供總額揭露時，應採用加權平均方式，或依相對較小區間之方式揭露。

5、IAS 19第30 段規定有關視為確定提撥計畫處理之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之額外揭露。

6、當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4 號之適用時，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1)與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關係人交易；及

(2)主要管理階層之退職後福利。

7、當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7 號之適用時，企業應揭露有關由退職後福利義務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資訊。

五、過渡規定

(一)當企業首次採用本準則認列其他員工福利時，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二)首次採用IAS 19時，企業應決定採用日其確定福利計畫之過渡性負債為：

1、於採用日該義務之現值；

2、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採用日之公允價值；

3、減去依IAS 19第96 段之規定應於以後期間認列之任何前期服務成本。

(三)若過渡性負債大於同日依企業先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選擇按下

列方式之一將該增加認列為其依第54 段規定之確定福利負債之一部分，且一經選擇不得改變：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 號立即認列；或
- 2、自採用日起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依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若企業選擇本項，企業應：

- (A)適用IAS 19第58 段(b)之限制以衡量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任何資產；
- (B)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揭露：(1)該增加尚未認列之金額；及(2)當期已認列之金額；
- (C)限制後續精算利益（但非負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如下，即若依IAS 第92及93 段應認列一精算利益，企業應認列之該精算利益僅限於淨累積未認列精算利益（在該精算利益認列前）超過過渡性負債之未認列部分；及
- (D)將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相關部分包括於決定後續清償或縮減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中。

若過渡性負債小於同日依企業先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 號立即認列此項減少。

- (四)首次採用IAS 19時，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包括所有以前期間產生之精算損益，即使其落在第92 段規定之10%「緩衝區」限制內。

第五節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退休金之相關介紹及適用

我國將在 2013 年以一次到位的方式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此已經有很多企業正如火如荼地進行 IFRSs 的轉換與導入工作。由於一次到位的方式不同於過去漸進式地逐號修改公報以與 IFRSs 接軌之作法，企業因此不得依照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或各公報之過渡規定處理，而是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所發布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

IFRS 1 主要是規範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遵循之會計處理，其中包括許多特殊指引、禁止項目及大量的揭露規範，同時並闡述首次適用 IFRSs 時，除了得選擇豁免追溯調整項目(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不得追溯調整項目(Mandatory Exemptions)外，其餘項目均應追溯調整之規定。其中強制不得追溯調整項目是因 IASB 為避免企業於後見之明下，造成追溯調整之濫用，而針對某些議題所制訂之不得追溯調整的規定。另外，IASB 亦意識到許多新的會計規定在追溯適用時實務上將面臨相當大的困難，或者為了讓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能與其他已採用 IFRSs 之企業同樣適用簡便的過渡處理方式，因此在考量成本效益之影響後，於 IFRS 1 提供企業可以選擇豁免追溯調整 IFRSs 會計處理之項目。

下列係 IFRS 1 之相關介紹暨與員工福利之相關規範。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 之主要特性

- (一)IFRS 1適用於企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一般而言，IFRS1要求企業遵循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有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是在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處理起點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IFRS 1規定企業應：

- 1、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認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2、不認列某些項目為資產或負債，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允許此種認列時；
- 3、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某類資產、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之項目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之類別不同者，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及
- 4、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衡量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三) 遵循規定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時，IFRS 1於特定領域有限度豁免該等規定。IFRS 1於某些領域亦禁止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是當追溯適用將使管理階層在已知特定交易之結果後，對過去情況進行判斷。

(四) IFRS 1規定揭露以說明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如何影響企業所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五) 若企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開始日為2009年7月1日以後者，應適用IFRS 1。IFRS 1鼓勵提前適用。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 之目的及範圍

(一) IFRS 1之目的係確保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及其期間內所涵蓋部分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具備高品質資訊，該資訊：

- 1、對使用者透明，且於所有列報期間內具可比性；
- 2、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處理提供一適當起點；及
- 3、能在不超過其效益之成本下產生。

(二) 企業應適用IFRS 1於：

- 1、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及
- 2、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所列報之各期中財務報告(如有列報時)。

(三) 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係指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

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下列為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例，若企業：

1、提出之最近前期財務報表：

(A)係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完全一致之國內規定；

(B)在各方面均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財務報表中並未包含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明確且無保留聲明；

(C)包含遵循部分但非全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明確聲明；

(D)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一致之國內規定編製，對於國內規定未訂定之項目採用某些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或

(E)依國內規定編製，並將某些項目之金額調節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之金額；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僅供內部使用，而未將其提供予企業業主或其他外部使用者；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報導資料以供合併之用，而未編製依IFRS 1「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所定義之整份財務報表；或

4、以前期間未曾提出財務報表。

(四)IFRS 1適用於企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列為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例，當企業：

1、停止提出依國內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先前係依國內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另提出一份包含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明確且無保留聲明之財務報表；

2、以前年度提出依國內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含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明確且無保留聲明；或

3、以前年度提出之財務報表包含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明確且無保留聲明，即使會計師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五)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不適用IFRS 1，該等變動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規定；及
- 2、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特定過渡規定。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 之認列與衡量規範

(一)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企業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編製並提出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此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處理之起點。

(二)會計政策

- 1、企業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以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所有期間內，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除IFRS 1第13至19段及附錄B至E所指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應遵循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有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企業不得適用早期有效之不同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在未強制生效前允許提前適用，企業得提前適用。
- 3、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係適用於已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除IFRS 1附錄B至E所指明者外，不適用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 4、除IFRS 1第13至19段及附錄B至E所述情況外，企業應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
 - (A)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認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B)不認列某些項目為資產或負債，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允許此種認列時；
 - (C)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某類資產、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之

項目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之類別不同者，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及

(D)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衡量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5、企業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可能與同日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不同。因轉換而造成之調整係由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事項及交易所產生。因此，企業應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該等調整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種類）。

6、IFRS 1對企業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應遵循每一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建立兩類例外：

(A)IFRS 1第14至17段及附錄B禁止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某些部分之追溯適用。

(B)IFRS 1附錄C至E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某些規定予以豁免。

第三章 研究說明及結論－以 X 上市公司為例

X 股票上市公司訂有退休辦法(員工福利辦法)，並依證期局及台灣會計準則規範，聘用合格之精算師，對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義務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詳細評價；2012 年度為因應導入 IFRSs，應以 2012/1/1 為衡量日重新衡量，故精算師分別依據原 ROC GAAP 18 及 IAS 19 規範針對 X 公司之退休金進行精算評估並出具報告書。

以下內容係以 X 上市公司依精算師原適用 ROC GAAP 18 公報所出具之公司退休金精算報告，及精算師於 2012 另依 IAS 19 出具員工福利計畫精算報告，兩者之差異分析及說明。最後依 X 上市公司於 2012Q1 合併財務報告書中揭露依 IFRSs 適用對員工退休給付之差異，計算退休金適用 IFRSs 時將認列之保留盈餘增減數及對其淨值之影響。

以下內容之各項數據資料來源為整理 X 公司按財務會計公報第 18 號之精算評估報告書、X 公司員工福利計畫精算報告內容、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ROC GAAP 18 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11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草案－員工給付(2012 年版)。

第一節 精算評估方法與精算假設之彙總

表 1-1：精算評估方法與精算假設彙總表

項目	退休金精算報告 (ROC GAAP 18)	員工福利精算報告 (IAS 19)
一、精算方法	係根據預計單位基數增額法 (Projected Unit Credit With Service Increment Method) 精算而得。	係根據預計單位福利法/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 (Projected Unit Credit With Service Increment Method) 精算而得。 預計單位福利法（有時稱為依服務比例之應計福利法或福利/服務年數法）視每一服務期間將產生一個額外單位之福利權利，並單獨衡量每一單位以建構最終義務。
二、折現率	2.00%。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	1.75%。用以將退職後給付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之折現率，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給付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三、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指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按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計算之報酬。估計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時，應考慮退休基金資產中已賺得之報酬，及預期未來可賺得之報酬，以反映退休基金資產投資之長期平均報酬。 由於退休基金資產每期之實際投資報酬可能發生大幅波動，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時，如以每期之實際報酬計入，則各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可能隨之而大幅波動，甚至產生負的淨退休金成本。故各期之淨退休金成本之計算，宜採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	1.50%。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按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計算之報酬。估計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時，應考慮計畫資產中已賺得之報酬及預期未來可賺得之報酬，以反映計畫資產投資之長期平均報酬。

項目	退休金精算報告 (ROC GAAP 18)	員工福利精算報告 (IAS 19)																																								
四、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五、脫退率																																										
(1)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2)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3) 離職率	<p>根據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離職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20 歲</td><td>10.0%</td></tr> <tr><td>25 歲</td><td>10.0%</td></tr> <tr><td>30 歲</td><td>9.0%</td></tr> <tr><td>35 歲</td><td>7.0%</td></tr> <tr><td>40 歲</td><td>6.0%</td></tr> <tr><td>45 歲</td><td>5.0%</td></tr> <tr><td>50 歲</td><td>3.5%</td></tr> <tr><td>55 歲</td><td>1.5%</td></tr> <tr><td>60 歲</td><td>0.0%</td></tr> </tbody> </table> <p>20 歲以下之離職率以 20 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p>	年齡	離職率	20 歲	10.0%	25 歲	10.0%	30 歲	9.0%	35 歲	7.0%	40 歲	6.0%	45 歲	5.0%	50 歲	3.5%	55 歲	1.5%	60 歲	0.0%	<p>根據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離職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20 歲</td><td>10.0%</td></tr> <tr><td>25 歲</td><td>10.0%</td></tr> <tr><td>30 歲</td><td>9.0%</td></tr> <tr><td>35 歲</td><td>7.0%</td></tr> <tr><td>40 歲</td><td>6.0%</td></tr> <tr><td>45 歲</td><td>5.0%</td></tr> <tr><td>50 歲</td><td>3.5%</td></tr> <tr><td>55 歲</td><td>1.5%</td></tr> <tr><td>60 歲</td><td>0.0%</td></tr> </tbody> </table> <p>20 歲以下之離職率以 20 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p>	年齡	離職率	20 歲	10.0%	25 歲	10.0%	30 歲	9.0%	35 歲	7.0%	40 歲	6.0%	45 歲	5.0%	50 歲	3.5%	55 歲	1.5%	60 歲	0.0%
年齡	離職率																																									
20 歲	10.0%																																									
25 歲	10.0%																																									
30 歲	9.0%																																									
35 歲	7.0%																																									
40 歲	6.0%																																									
45 歲	5.0%																																									
50 歲	3.5%																																									
55 歲	1.5%																																									
60 歲	0.0%																																									
年齡	離職率																																									
20 歲	10.0%																																									
25 歲	10.0%																																									
30 歲	9.0%																																									
35 歲	7.0%																																									
40 歲	6.0%																																									
45 歲	5.0%																																									
50 歲	3.5%																																									
55 歲	1.5%																																									
60 歲	0.0%																																									
(4) 自請退休率	<p>假設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自請退休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Z</td><td>15.0%</td></tr> <tr><td>Z+1 ~ 64</td><td>3.0%</td></tr> <tr><td>65</td><td>100.0%</td></tr> </tbody> </table> <p>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 1.5 倍</p>	年齡	自請退休率	Z	15.0%	Z+1 ~ 64	3.0%	65	100.0%	<p>假設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自請退休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Z</td><td>15.0%</td></tr> <tr><td>Z+1 ~ 64</td><td>3.0%</td></tr> <tr><td>65</td><td>100.0%</td></tr> </tbody> </table> <p>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 1.5 倍。</p>	年齡	自請退休率	Z	15.0%	Z+1 ~ 64	3.0%	65	100.0%																								
年齡	自請退休率																																									
Z	15.0%																																									
Z+1 ~ 64	3.0%																																									
65	100.0%																																									
年齡	自請退休率																																									
Z	15.0%																																									
Z+1 ~ 64	3.0%																																									
65	100.0%																																									
六、公司員工概況																																										
(1) 員工人數	係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人數為計算標準，計 574 人	係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人數為計算標準，計 574 人																																								
(2) 剩餘服務年限	22 年	22 年																																								
(3) 薪資總額	月薪資總額為 NTDXXXX 萬元	月薪資總額為 NTDXXXX 萬元																																								

項目	退休金精算報告 (ROC GAAP 18)	員工福利精算報告 (IAS 19)
(4) 平均服務年資	11.1 年	11.1 年
(5) 平均年齡	36.3 歲	36.3 歲



表 1-2：確定福利計畫內容摘要

確定福利計畫內容摘要	
一、適用本辦法之條件	謂公司之正式員工自僱用之第一日起即得加入本辦法。
二、費用負擔	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
三、工資	謂基本月薪、加班費及其他依勞基法須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經常性給與。
四、基數	謂於退休當日前六個月內平均所得工資總數。
五、退休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請退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2.強制退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六十五歲者；或•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退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73年7月31日勞動基準法施行前： 按其服務年資，每年以一個基數計。• 民國73年8月1日勞動基準法施行後： 按其服務年資，前十五年年資每年以二個基數計，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年以一個基數計。 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七、	94年中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辦法，選擇適用勞工之提繳率為不低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第二節 退休金資產負債(ROC GAAP 18)vs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IAS 19)

一、預計給付義務(ROC GAAP 18)vs確定福利義務(IAS 19)

1、預計給付義務(ROC GAAP 18)：

- (1)既得給付：係指不論員工是否繼續服務，已為員工所享有，如員工在特定日離職，雇主必須支付之退休金給付。例如：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25年得辦理退休，若員工服務滿25年而未達強制退休年齡，仍繼續服務，其已服務年資所累積之退休金給付，即已為員工所享有，日後無論何時退休，均可獲取該退休金。
- (2)既得給付義務：係指前款既得給付自預計支付日折算至特定日之精算現值。
- (3)累積給付義務：係指按退休金給付公式計算，將截至特定日止之未來應支付之所有退休金給付，折算至該特定日之精算現值。在「與未來薪資水準有關」之退休辦法，其累積給付義務之估計應以目前之薪資水準為基礎。
- (4)預計給付義務：係指按退休金給付公式計算，將截至特定日止之未來應支付之所有退休金給付，折算至該特定日之精算現值。在「與未來薪資水準有關」之退休辦法，其預計給付義務之估計應以未來薪資水準為基礎。
- (5)預計給付義務係以未來薪資水準為計算基礎，未來薪資水準為每位參加退休辦法員工未來實際薪資水準之估計數。估計時宜考慮未來一般物價水準、生產力、年資、陞遷、相關法令及其他因素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6)累積給付義務並未考慮未來薪資水準，故在與未來薪資水準有關之退休辦法下，其累積給付義務與預計給付義務方有差別；而在與未來薪資水準無關之退休辦法下，則無差異。
- (7)累積給付義務代表雇主若中止退休辦法，所可能承擔之給付義務。既得給付代表員工在資產負債表日離職時，雇主所應承擔之給付。一般退休金給付之累積給付義務，係以員工已服務年數及目前薪資水準加以衡量，不考慮未來

薪資水準，及法令變動等之影響。

(8)依據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1/12/31揭露之預計給付義務：

表2-1：預計給付義務

ROC GAAP 18		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既得給付義務(Vested Benefit Obligation)	26,089
(2)	非既得給付義務	99,425
(3)	累積給付義務(Accumulated Benefit Obligation) (3)=(1)+(2)	125,514
(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935
(5)	預計給付義務(Projected Benefit Obligation) (5)=(3)+(4)	171,449

2、確定福利義務(IAS 19)：

(1)確定福利義務，係指按確定福利支付公式計算，將截至衡量日止，應於未來支付之確定福利，折算至該衡量日之精算現值。在與未來薪資水準有關之確定福利計劃，其確定福利義務之估計應以未來薪資水準為基礎。

(2)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係指在不扣除任何計畫資產之情況下，為清償當期及以前期間員工服務所產生義務所須之預期未來支付之現值。

3、因兩公報精算假設之差異，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1/12/31、2012/1/1揭露之預計給付義務vs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表2-2：預計給付義務vs確定福利義務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預計給付義務	171,449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	178,651 仟元

二、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ROC GAAP 18)vs計畫資產公允價值(IAS 19)

1、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ROC GAAP 18)：

- (1)退休基金資產：係指由員工退休辦法規範，與雇主分離，備供支付退休金之資產。退休基金資產可為存款、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等。其金額為雇主提撥數，加員工提撥數（相對提撥退休辦法），加退休基金資產實際投資報酬，減已支付退休金後之餘額。持有雇主發行之證券，須屬可隨時轉讓，方可列入退休基金資產。未能有效限制雇主流用之退休基金資產，非ROC GAAP 18公報所稱之退休基金資產。
- (2)退休基金資產中投資部分應按衡量日之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當投資有活絡市場存在時，公平價值應以市價衡量；若無活絡市場，但類似投資有活絡市場存在時，則參照該類似投資之公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如該投資無市價可循，可用其預期現金流量，按足資反映該投資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估計公平價值。
- (3)退休基金資產中自用部分（例如建築物、辦公設備、租賃改良物等），應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加以衡量。
- (4)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會計年度結束日，或該日前三個月內任一日，惟須一貫採用。退休辦法有修正時，修正日亦為衡量日。
- (5) X公司依據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1/12/31退休基金公平價值計算如下頁：

表2-3：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一、費用負擔	
退休金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	
二、退休金提撥政策	
退休金提撥數額約佔當月薪資總額	2.00%
退休金全數存放於臺灣銀行	
三、一〇〇年度退休基金提撥數額	<u>6,208,506</u>
四、一〇〇年度退休基金支付數額	<u>0</u>
五、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新台幣 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餘額	133,147,984
應計利息	<u>1,551,91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公平價值	<u>134,699,901</u>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IAS 19)：

(1)計畫資產包含：

(A)長期員工給付基金持有之資產；及

(B)合格保單。

(2)長期員工給付基金持有之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資產（報導個體發行之不可移轉金融工具除外）：

(A)由一個個體（一個基金）所持有，該個體於法律上與報導個體分離且完全為支付或挹注員工給付而存在；及

(B)僅能用於支付或挹注員工給付，不能被報導個體本身之債權人取得（即使破產），且不能退還予報導個體，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基金之剩餘資產足以支應計畫或報導個體之所有相關員工給付義務；或
- (b)資產退還予報導個體以歸墊其已支付之員工給付。
- (3)合格保單係指由保險人所發行之保單，該保險人非報導個體之關係人（詳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且保單之收現：
- (A)僅能用於支付或挹注確定給付計畫下之員工給付；且
- (B)不能被報導個體本身之債權人取得（即使破產），且不能支付予報導個體，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該收現代表剩餘之資產，於清償保單之所有相關員工給付義務時無須動用該收現；或
- (b)該收現退還予報導個體以歸墊其已支付之員工給付。
- (4)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5)當無市場價格可得時，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按，例如，藉由將期望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使用反映與該計畫資產相關之風險及該等資產之到期日或預期處分日（或若無到期日，則為至相關義務清償之預計期間）兩者之折現率）予以估計。
- (6)計畫資產不包括報導企業應付但未付予基金之提撥金，亦不包括由企業發行並由基金持有之任何不可移轉之金融工具。計畫資產應扣除與員工給付無關之任何基金負債，例如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負債。
- (7)當計畫資產包括合格保單，且該保單與計畫應付給付之部分或全部金額及時點能完全配合，則該保單之公允價值按相關義務之現值（若保單之應收款不能全數收回時，計入任何必要之扣除）認定。
- (8)X公司依據IAS 19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2/1/1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計算如下：

表2-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一、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

二、計畫資產提撥政策

計畫資產提撥數額約佔當月薪資總額 2.00%

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新台幣 元)

2012/1/1計畫資產餘額 133,147,984

應計利息 1,551,917

2012/1/1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699,901

四、前一會計年度計畫資產提撥數與支付數

(1) 計畫資產提撥數 6,208,506

(2) 計畫資產支付數 0

公司帳上支付數 0

五、本會計年度預期之計畫資產提撥數與支付數

(1) 計畫資產提撥數 6,188,000

(2) 計畫資產支付數 0

公司帳上支付數 0

六、2011/11 計畫資產配置比例

現金 22.76%

短期票券 8.12%

政府貸款 0.20%

債券 11.49%

固定收益類 16.17%

權益證券 41.26%

100.00%

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1/12/31、2012/1/1揭露之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vs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表2-5：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vs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34,700 仟元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700 仟元

三、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ROC GAAP 18)

- 1、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係指原採用其他方法作退休金會計處理，於改按ROC GAAP 18公報處理時，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加計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或減除帳列預付退休金後之金額，與預計給付義務比較之差額。若該差額為正數，則為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若為負數，則為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ROC GAAP 18號公報生效前(1991/12/19發佈)，企業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該公報處理者，於改採該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
- 3、X公司依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已於2011年攤銷完畢，故2011/12/31應攤銷金額為0，攤銷表如下：

表3：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	
一、攤銷數計算	（新台幣 仟元）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每年攤銷數	924
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四、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ROC GAAP 18與 IAS 19)

1、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ROC GAAP 18)：

(1)前期服務成本：係指在退休辦法生效日或修正日，由於員工過去之服務年資所增加之預計給付義務。即指因退休辦法改變，在辦法修正日或生效日產生預計給付義務之變動，其尚未認列在淨退休金成本之淨額。

(2)前期服務成本應自退休辦法生效日或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生效或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則企業應立即認列為費用。

2、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IAS 19)：

(1)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係指因退休辦法改變，在辦法修正日或生效日產生確定福利義務之變動，其尚未認列在確定福利成本之淨額。

(2)企業於決定其確定給付義務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如適用時）時，應依計畫之給付公式將給付歸屬於服務期間。惟若員工在較晚年度之服務將導致其給付水準重大高於較早年度之給付水準，企業應依直線基礎將給付歸屬於自：

(A)員工提供服務首次導致取得該計畫給付之日（不論該給付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至

(B)除因薪資再增加所導致者外，於該計畫下員工繼續服務不會導致增加重大給付金額之日。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1/12/31、2012/1/1揭露之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如下：

表4-1：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892 仟元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892 仟元

4、X公司依IAS 19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於2011/12/31所揭露金額與原依據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金額及攤銷表皆相同，攤銷餘額表如下：

表4-2：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新台幣 仟元)
一、攤銷數計算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每年攤銷數		(313)
二、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9)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3)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1)
【註】 本表係依據前份精算報告所編製。		

五、未認列退休金損益(ROC GAAP 18)vs未認列精算損益(IAS 19)

1、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ROC GAAP 18)：

(1)退休金損益：係指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退休基金資產損益及預計給付義務損益，前述損益說明如下：

(A)退休基金資產損益：係指退休基金資產當期之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之差額。

(B)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係指退休基金資產期初與期末公平價值（其屬自用部分為帳面價值）之差額，調整當期提撥數額與當期支付退休金數額後之金額。

(C)預計給付義務損益：係指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預計給付義務之變動數。

(2)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指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不同所產生之變動數，其尚未認列在淨退休金成本之淨額。

(3)因依ROC GAAP 18認定，退休金損益如於當期全部認列，易造成每期退休金成本之巨幅波動，故退休金損益宜分期攤銷，故當期末攤銷者，即為認列退休金損益。

(4)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攤銷金額應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每年最低攤銷額，應為上述超過部分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之數額。

(5)前段應攤銷之損益，亦得採用其他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惟每年所攤銷金額不得低於前段之最低攤銷額。採用其他方法攤銷時應：

(A)一貫採用。

(B)利益與損失採一致之處理方法。

(6)退休金利益之攤銷金額應以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金額為限。

(7)X公司依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2011/12/31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如

下：

表5-1：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演算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仟元)
一、民國99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5,664
二、一〇〇會計年度(損)益攤銷數	(1,723)
三、一〇〇會計年度之退休金損(益)	
1. 預計給付義務損(益)	
a. 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際之預計給付義務	171,449
民國99年12月31日之預計給付義務	160,294
服務成本	1,204
利息成本	2,805
給付數額 - 由退休基金資產支出	0
給付數額 - 由帳上提列支出	0
b. 民國100年12月31日預期之預計給付義務	164,303
損(益)(a. - b.)	7,146
2.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a. 預期收益	1,949
b. 實際收益	1,552
損(益)(a. - b.)	397
3. 其他損(益)調整數	0
四、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1,484

2、未認列精算損益 (IAS 19)

(1)精算損益可能導因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任何相關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或減少。產生精算損益之原因包括諸如：

(A)非預期之高或低員工離職率、提前退休率或死亡率，或薪資、福利(若計畫之正式或推定條款規定於通貨膨脹時增加福利)或醫療成本之增加率；

(B)對未來員工離職率、提前退休率或死亡率以及薪資、福利(若計畫之正式或推定條款規定於通貨膨脹時增加福利)或醫療成本增加率等估計變動之影響；

(C)折現率變動之影響；及

(D)計畫資產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之差額。

(2)精算損益不包括因引進、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給付計畫所產生之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變動，或確定給付計畫下應付給付之變動。此種變動導致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

(3)未認列精算損益指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不同所產生之變動數，其尚未認列在確定福利成本之淨額。按IAS 19號公報(2011年版)規定，雇主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下期應認列之精算損益。可選擇之認列方式如下：

(A)走廊法;(B)任何有系統的認列方式;(C)立即認列。

惟上述所列之辦法經雇主採用後不得任意更改，且所有確定福利辦法應都採用相同辦法。

(4)惟上項規範，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6月修訂，故IAS 19號公報草案(2012年版)已刪除上項走廊法之適用，改為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項下，影響保留盈餘。

(5)IFRS1規範，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採豁免適用，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

(6)X公司考量因素：因此會計政策可在接近轉換日時評估，基於轉換日精算損益之金額與IAS19之潛在變動(2011年6月修正發布之IAS 19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刪除走廊法選項及快速認列法選項，僅保留選項「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故X公司選擇採立即認列，即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7)綜上，X公司於2012/1/1並無未認列精算損益。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1/12/31、2012/1/1揭露之未認列退休金損益vs未認列精算損益如下：

表5-2：未認列退休金損益vs未認列精算損益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1,484 仟元	未認列精算損益	-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ROC GAAP 18)vs確定福利負債(IAS 19)

1、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ROC GAAP 18)：

- (1) 雇主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應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應認列為「預付退休金」。
- (2) 雇主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應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
 - (A)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計給付義務。
 - (B) 減去（加上）退休金損失（利益）之未攤銷餘額。
 - (C) 減去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 (D) 減去（加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之未攤銷餘額。
 - (E) 減去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屬自用部分為依ROC GAAP18第25段成本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之餘額）
- (3) 若依上述(2)計算之合計數為負數（預付退休金）時，則其帳上之「預付退休金」，應按下列兩項金額較低者衡量之：
 - (A) 依上項(2)決定之金額。
 - (B) 下列三項目之合計數：
 - (a)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 (b) 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 (c) 可退回溢提金額或預期可降低未來提撥金額之折現值。
- (4) 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先依第上項(3)處理，再將其餘額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應與原帳列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合併，以應計退休金負債列示。
- (5) X公司依據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1/12/31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如下：

表6-1：最低退休金負債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新台幣 仟元)</u>
(1) 累積給付義務 (ABO) [參見表一]	(125,514)
(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參見表一]	134,700
(3) 最低退休金負債 = [(1) + (2) , 但不大於零]	0
(4) 補列前(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7,843
(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0</u>

(6)X公司依據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1/12/31揭露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計算如下表：

表6-2：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退休金資產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新台幣 仟元)</u>
一、既得給付 (Vested Benefit)	(32,600)
二、提撥狀況調節表	
(1) 既得給付義務 (Vested Benefit Obligation)	(26,089)
(2) 累積給付義務 (Accumulated Benefit Obligation)	(125,514)
(3) 預計給付義務 (Projected Benefit Obligation)	(171,449)
(4)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34,700
(5) 提撥狀況 = (3) + (4)	(36,749)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參見表四]	0
(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892)
(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1,484
(9)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5) + (6) + (7) + (8)	17,843
(1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參見表六]	0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9) + (10)	17,843
三、預付退休金上限	61,484

2、確定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資產/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 (IAS 19)：

(1)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

係指就限制淨確定給付資產至資產上限之任何影響數調整後之短絀或剩餘。

(A) 短絀或剩餘係指：(a) 確定給付義務現值減除 (b) 計畫資產 (若有時) 之公允價值。

(B) 資產上限係指以從計畫中退還提撥金或對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

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

- (2)決定短絀或剩餘時，應自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中扣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當無市場價格可得時，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按，例如，藉由將期望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使用反映與該計畫資產相關之風險及該等資產之到期日或預期處分日（或若無到期日，則為至相關義務清償之預計期間）兩者之折現率）予以估計。
- (3)當企業於確定給付計畫中有剩餘時，企業對淨確定給付資產應按下列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 (A)確定給付計畫之剩餘；及
 - (B)採用IAS 19明訂之折限率所決定之資產上限。
- (4)當確定給付計畫過度提撥或產生精算利益時，可能會產生淨確定給付資產。此種情況下企業應認列該項淨確定給付資產係因為：
- (A)企業控制一項資源，此係使用該剩餘以產生未來效益之能力；
 - (B)該控制係過去事項之結果（企業支付之提撥金與員工提供之服務）；及
 - (C)企業得以減少未來提撥金或退還現金之形式獲得未來經濟效益，該經濟效益可直接給與企業，或間接給與發生短絀之另一計畫。資產上限係該等未來效益之現值。
- (5)依據IAS 19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1/1/1揭露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如下表：

表6-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012/1/1	
一、提撥狀況調節表	<u>(新台幣 仟元)</u>
(1) 確定福利義務	(178,651)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700
(3) 提撥短絀 = (1) + (2)	(43,951)
(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淨負債	0
(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892)
(6) 未認列精算（益）/ 損	0
(7) （確定福利負債）/ 確定福利資產 = (3) + (4) + (5) + (6)	(50,843)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1/12/31、2012/1/1揭露之應計退休金負債vs確定福利負債如下：

表6-4：應計退休金負債vs確定福利負債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43 仟元	確定福利負債	50,843 仟元

第三節 淨退休金成本(ROC GAAP 18)vs 確定福利成本(IAS 19)

一、服務成本：

- 1、服務成本(ROC GAAP 18)：係指由於員工在某一期間之服務，依照退休金給付公式計算，將來應支付之退休金給付，折算至該期期末之精算現值。
- 2、當期服務成本(IAS 19)：當期服務成本係指員工當期服務所產生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增加數。
-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2年揭露之服務成本：

表7：服務成本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服務成本	1,279 仟元	當期服務成本	1,315 仟元

二、利息成本：

- 1、利息成本(ROC GAAP 18)：係指預計給付義務按折現率設算之利息。
- 2、利息成本(IAS 19)：係指確定福利義務按折現率設算之利息。
-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2年揭露之利息成本：

表8：利息成本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利息成本	3,429 仟元	利息成本	3,126 仟元

三、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vs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ROC GAAP 18)：

(1)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係指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按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計算之報酬。估計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時，應考慮退休基金資產中已賺得之報酬及預期未來可賺得之報酬，以反映退休基金資產投資之長期平均報酬。

(2)由於退休基金資產每期之實際投資報酬可能發生大幅波動，計算淨退休金成

本時，如以每期之實際報酬計入，則各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可能隨之而大幅波動，甚至產生負的淨退休金成本。故各期之淨退休金成本之計算，宜採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

2、計畫資產預期報酬(IAS 19)：

(1)係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按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計算之報酬。估計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時，應考慮計畫資產中已賺得之報酬及預期未來可賺得之報酬，以反映計畫資產投資之長期平均報酬。

(2)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認列於損益中之費用之一個組成部分。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與計畫資產實際報酬間之差額為一項精算損益。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2年揭露之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vs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表9：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vs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2,067 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67 仟元

四、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依據前述二、(三)所附精算報告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表，X公司已於2011年攤銷完畢，故2012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為0。

2、依據前述二、(四)所附精算報告之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表，X公司於2012年揭露之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如下：

表10：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13 仟元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13 仟元

五、退休金損(益)攤銷數vs精算損(益)攤銷數：

1、退休金損(益)攤銷數(ROC GAAP 18)：

(1)X公司依ROC GAAP 18採用走廊法計算分退休金損益之攤銷，即係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攤銷金額應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每年最低攤銷額，應為上述超過部分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之數額。

(2)X公司依據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2年應認列之退休金損(益)

攤銷數計算如下：

表11-1：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一〇一會計年度應攤銷之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 期初預計給付義務	171,449
2.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4,700
3. 免攤銷上限 [1.與2.較大者之10%]	17,145
4. 待攤銷之退休金損（益）（四、>六、3.）	44,339
5.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22
6. 一〇一會計年度退休金損（益）攤銷數（利益攤銷需未逾五所列上限）	<u>2,015</u>

2、精算損(益)攤銷數(IAS 19)：

(1)按IAS 19號公報－員工福利(2011年版)規範，企業可以選擇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權益。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IAS 19.92規定之緩衝區法(10% corridor)、IAS 19.93規定之其他快速認列方法，或IAS 19.93A規定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時，將全數損益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如果選擇該方法，則所有的確定福利計畫與精算損益都應採用該方法[IAS 19.93A]。企業若選擇此方法，則IAS 19.58(b)規定之「資產上限」的任何調整金額亦應認列到其他綜合損益項下[IAS 19.93C]。這些調整及精算損益皆不能在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IAS 19.93D]

(2)但依據前述二、(五)所述，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6月

修訂，IAS 19號公報草案(2012年版)已刪除走廊法之適用(超過10%「緩衝區」的部分於一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故X公司選擇採用立即認列法。

(3)X公司依IFRS1規範，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採豁免適用，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即故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綜上，X公司於2012年度精算損(益)攤銷數為0。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2年揭露之退休金損(益)攤銷數vs精算損(益)攤銷數：

表11-2：退休金損(益)攤銷數vs精算損(益)攤銷數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015 仟元	精算損(益)攤銷數	-

六、縮減或清償損益：

1、縮減或清償損益 (ROC GAAP 18)：

(1)縮減係指顯著減少現有員工預期未來服務年數或削減眾多員工未來服務之退休金，致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事項。

(2)當企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其因而發生之損益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者，即屬退休金之縮減：

(A)明確承諾大量減少退休辦法所適用之員工人數。

(B)修改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降低或取消員工未來服務可享有之退休金。

縮減可能因個別事項而發生，例如關閉廠房、終止或暫停退休辦法。但以該事項所產生之損益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者方屬之。

(3)清償：係指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交易：1.為不可撤銷之交易；2.可解除雇主要給付義務之責任；3.可消除與給付義務及用以清償該義務之資產有關之顯著風險。符合清償條件之交易例舉如下：

(A)一次支付現金予適用退休辦法之員工，以交換其領取退休金之權利，以及

(B)購買足以償付既得給付之年金合約。

(4)縮減或清償損益：係指因縮減或清償而產生之淨損益，包括：(A)預計給付義務變動數；(B)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數；(C)前期服務成本、退休金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變動數。

(5)縮減與清償可能分別或同時發生。若減少將於未來期間累積之退休金（例如：解雇一半之勞工或廠房關閉），但退休辦法仍存在且仍繼續支付退休金、投資資產以及收取提撥金者，即發生縮減，而非清償。若雇主購買足以償付既得給付之年金合約，並對同一退休辦法或後繼之新退休辦法繼續為未來服務提供確定給付者，即發生清償，而非縮減。若退休辦法終止（即清償給付義務並取消退休辦法），且未被後繼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取代者，則同時發生縮減與清償。若以實質上提供相同退休金之新退休辦法取代舊退休辦法，則此類退休辦法之終止既非縮減，亦非清償。

(6)X公司並未發生清償或縮減，故2012年縮減或清償損益為0。

七、淨退休金成本vs確定福利成本：

1、淨退休金成本(ROC GAAP 18)：

(1)淨退休金成本：係指雇主依退休辦法，每期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其金額係由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

(2)退休金給付應按退休金給付公式所明定或可推定之攤計方法，攤計至員工各服務期間，以計算退休金成本。

(3)X公司依據ROC GAAP 18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2年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計算如下：

表12-1：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淨退休金成本	(新台幣 仟元)
(1) 服務成本	1,204
(2) 利息成本	2,805
(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552)
(4)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397)
(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 + (4)	(1,949)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參見表四]	922
(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13)
(8)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723
(9) 縮減或清償損(益)	0
(10) 淨退休金成本 = (1) + (2) + (5) + (6) + (7) + (8) + (9)	4,392

※說明

- 以上之淨退休金成本不包含新制退休金實施後，雇主為選新制員工提撥至勞保局個人帳戶或購買年金保險之費用。

2、確定福利成本(IAS 19)：

(1)確定福利成本：即確定福利費用。其金額係由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計畫資產預期報酬、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未認列精算損益之攤銷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負債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

(2)依據IAS 19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於2012年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計算如下表：

表12-2：確定福利成本

本會計年度確定福利成本 2012/1/1 ~ 2012/12/31	
一、確定福利成本	(新台幣 仟元)
(1) 當期服務成本	1,315
(2) 利息成本	3,126
(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67)
(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攤銷數	0
(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13)
(6) 精算(益)/損攤銷數	0
(7) 確定福利成本	2,061
= (1) + (2) + (3) + (4) + (5) + (6)	
【註】	
• 以上之確定福利成本不包含新制退休金實施後，雇主為選新制員工提撥至勞保局個人帳戶或購買年金保險之費用。	

3、依據精算報告，X公司於2012年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vs確定福利成本如下：

表12-3：淨退休金成本vs確定福利成本

ROC GAAP 18		IAS 1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淨退休金成本	4,343 仟元	確定福利成本	2,061 仟元

第四節 首次適用 IFRSs 之過渡規範－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IAS 19)

一、IAS 19所規範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

1、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係指首次由其他會計方法改按IAS 19號公報處理當日，由下列兩項所產生之差額，其尚未認列在確定福利成本之淨額：

(1)確定福利義務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加(減)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資產)。

2、若按IAS 19號公報－員工福利(2011年版)規範，所計算之確定福利負債於衡量日高於其它會計方法所計算之確定福利負債，企業必須選擇以下方式之一處理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負債，且一旦選定不得更改：

(1)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及成本；

(2)於不超過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加以攤銷。

3、依IAS 19號公報草案－員工給付(2012年版)，企業無須對在首次適用日前已包括於本準則範圍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給付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首次適用日係企業採用本準則之首份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最早以前期間期初。(草案規範企業應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二、IFRS 1所規範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版)之規定，企業得選擇使用「緩衝區」法，該法對部分精算損益不予認列。追溯適用此方法時，企業應將自福利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累計精算損益區分為已認列部分及未認列部分。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即使其對後來產生之精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若首次採用者選擇採用此方法，則所有計畫應一致採用。

2、因此，我國企業於首次採用IFRSs時，不得依IAS 19過渡規定處理，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於轉換日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三、X公司於2012年應揭露認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攤銷：

表13：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負債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負債（淨資產）攤銷	
一、攤銷數計算	（新台幣 仟元）
(1) 確定福利義務	178,651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700
(3) 補列前帳上準備餘額	(17,843)
(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892)
(5) 未認列過渡性淨負債 / (淨資產)	68,686
= (1) - (2) - (3) - (4)	

第五節 小結

- 一、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X上市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按階段完成各項財務、稅務、資訊及內控各面象之評估。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X上市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X上市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之一—員工福利，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三、X上市公司於轉換至IFRSs後之退休金相關調整彙總如下：
 - 1、X上市公司自採用走廊法(超過10%「緩衝區」的部分於一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改採立即認列法。
 - 2、X上市公司依IAS 19號公報用以將退職後給付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之折現率，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故2012年評估折現率應為1.75%；而原依ROC GAAP 18號公報之折現率係採2%，考量依(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
 - 3、依IFRS 1之適用，X公司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於轉換日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 4、綜上，X上市公司於2012/1/1退休福利義務(IAS 19)調整較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 18)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68,686仟元，故調減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預付退休金17,843仟元，並補認退休福利義務50,843仟元，保留盈餘減少68,686仟元。
- 5、X上市公司因上述補認退休福利義務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1,677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11,677仟元。
- 6、X上市公司於2012年依IAS 19號公報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為2,061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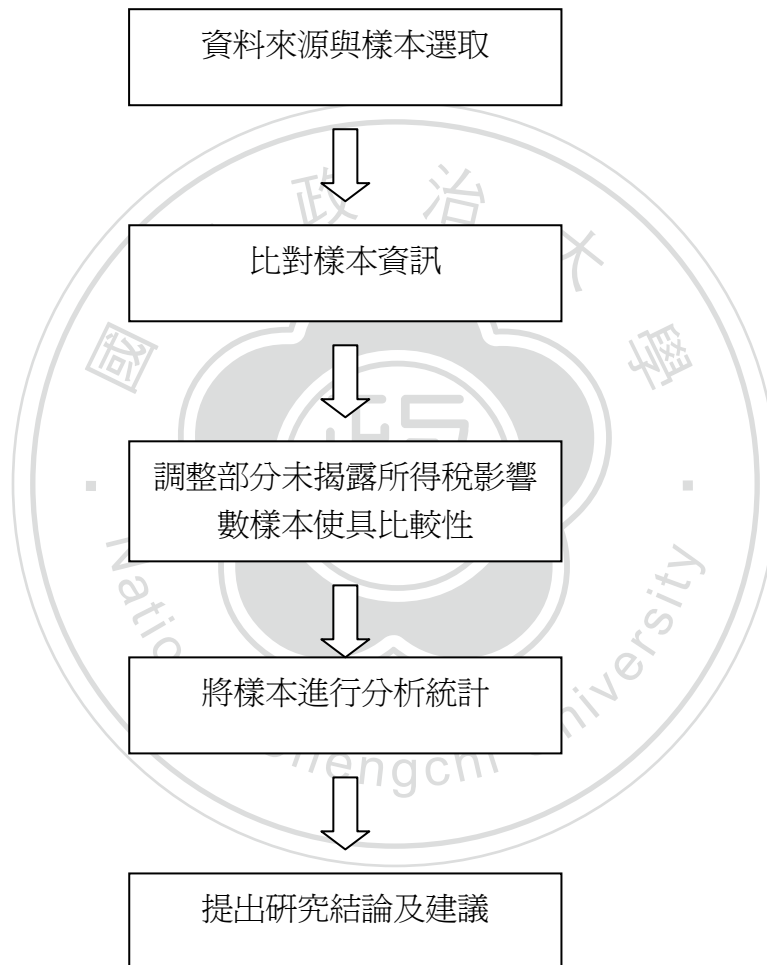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研究說明及結論－目前上市櫃公司一般產業之退休金影響數

企業首份 IFRS 財務報表須反映三個日期(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財務狀況表日及轉換至 IFRSs 日)之員工福利義務。IAS 19 鼓勵企業聘請合格的精算師參與所有重大的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但是爲了將成本降至最低限度，IFRS 1 亦允許企業要求合格的精算師進行前述一或二個日期執行詳細精算評價，再將該評價推算至之前或之後其他日期。應注意的是，任何前後推算應反映前述三個日期間之任何重大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包括利率及市價之變動)。在轉換爲 IFRSs 之際，我國企業須考量本身福利計畫的複雜度，例如參加計畫之員工人數、員工年資、精算假設變動情形...等，本論文主要研究對象爲目前一般產業之上市櫃公司，探討於適用 IFRS 時因會計準則轉換所進行之調整將對淨值之影響。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為目前一般產業之上市櫃公司，探討於適用 IFRS 時因會計準則轉換所進行之調整將對淨值之影響，研究架構如下：



圖二：研究架構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本論文資料與樣本選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2011年12月台灣上市櫃公司一般產業資訊(排除金融、投資、信託等產業)，其中完整揭露退休金各項目金額者計863家；再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由此863家樣本公司所上傳之20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書所揭露IFRS對退休金影響等資訊，排除其中42家資料不全及未個別揭露退休金影響數者，研究資料共計有821家。



第三節 樣本資料調整說明

統計分析中，樣本公司未揭露所得稅影響數者計 395 家，此將造成比較基礎互有差異，然權益淨影響數應以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計算之，為利本論文後續研究統計，故將未揭露者以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計算其對該公司權益之影響數，與各該樣本公司實際情況或有些微差異。樣本調整說明如下：

一、財報已自行揭露所得稅影響數者，無需調整，如股票代號：2413 環科，財報揭露資訊如下，其遞延所得稅\$9348=保留盈餘調整數\$54986×17%

表 14-1：2413 環科 2012Q1 財報揭露資訊

h. 本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經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135及遞延退休金成本\$4,141予以轉列，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5,710及調減保留盈餘\$54,986，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348及保留盈餘\$9,348。

二、財報未自行揭露所得稅影響數者，以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計算其對該公司權益之影響數，如股票代號：2420 新巨，比照調整遞延所得稅\$12460=保留盈餘調整數\$73292×17%

表 14-2：2420 新巨 2012Q1 財報揭露資訊

(c)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p> <p>轉換至IFRSs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p>	<p>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1/1/1\$73,292</p> <p>未分配盈餘減少 101/1/1\$73,292</p>
-----	----------------	---	---

第四節 研究結果

一、敘述統計

實施 IFRS 後，企業帳列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平均金額增加(或資產平均減少)96,630 仟元，權益平均減少 79,362 仟元(統計 821 家數負債總增加金額達 793 億元，權益總減少金額達 651 億元)。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增加者 699 家較減少者 122 家多，就公司成立年數而言，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退休金負債增加者之公司成立年數平均數 28.3 年，較減少者平均 24.2 年為長。就人數而言，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增加者之公司平均人數 1101 人，較減少者平均 357 人為多。就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而言，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增加者之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7.1 年，較減少者平均 6 年為長。茲將結果彙整如下：

實施 IFRS 後，

1. 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平均金額：增加；
2. 企業因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調整致權益平均金額：減少；
3. 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增加家數大於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負債減少家數；
4. 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增加者之成立年數平均數大於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負債減少者之成立年數平均數；
5. 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增加者之公司平均人數多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減少者之公司平均人數；
6. 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增加者之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多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相關負債減少者之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表 15-1：確定福利樣本資料統計-權益增加者

項目	權益增加者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影響家數	122家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影響總金額	1,545,868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平均影響金額	12,671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退休金資產負債淨影響總金額	1,751,004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退休金資產負債平均影響金額	14,352仟元
公司平均成立年數	24.2年
平均員工人數	357人
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6.0年

表 15-2：確定福利樣本資料統計-權益減少者

項目	權益減少者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影響家數	699家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影響總金額	-66,702,294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平均影響金額	-95,425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退休金資產負債淨影響總金額	-81,084,193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退休金資產負債平均影響金額	-116,000仟元
公司平均成立年數	28.3年
平均員工人數	1101人
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7.1年

表 15-3：確定福利樣本資料統計-總樣本合計

項目	總樣本合計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影響家數	821家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影響總金額	-65,156,426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權益平均影響金額	-79,362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退休金資產負債淨影響總金額	-79,333,189仟元
實施IFRS對公司退休金資產負債平均影響金額	-96,630仟元
公司平均成立年數	27.7年
平均員工人數	991人
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6.9年

第五節 結論

依據本論文之研究結果發現，企業在實施 IFRS 後，各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主要調整原因如下：

1.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調整：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其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2.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調整：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調整：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為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是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多數企業因應 IFRS 調整後，其確定福利計畫將導致相關負債增加，並導致公司權益減損，故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注意退休金各項組成項目係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以正確評估企業之獲利能力及權益變動。研究並發現實施 IFRS 後，退休金相關負債之增減與公司成立年數、員工人數及員工平均服務年數有關，其中負債增加者較負債減少者之公司成立年數為長、員工平均服務年數為長、員工

人數為多。

依上述研究樣本統計顯示，IFRSs 適用對上市櫃一般產業而言，平均每樣本公司權益影響數僅減損約 7936 萬元，就研究樣本平均 52.4 億元股本僅減損每股淨值約 0.15 元，且因我國已於 94 年起針對退休福利採行確定提撥計畫，故綜上得知，改採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影響數並不具重大性。



第六節 研究建議

本論文僅就確定福利計畫加以比較及探討，後續研究者可針對其他類型之員工福利(例如可累積帶薪假等)或退休金做進一步之探討；此外，因我國針對 IFRS 職工福利準則仍持續遵循國際準則修改中，2012 年 4 月方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草案之徵詢，後續發展仍待持續觀注。



參考文獻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ROC GAAP 第 18 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2011 版)(以下簡稱 IAS 19)，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所翻譯；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草案－員工給付 (2012 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所翻譯；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1 版，以下簡稱 IFRS1)，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所翻譯。
5. 會計研究月刊所載「員工福利豁免選項」－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
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刊載 2010 IFRS 文章分享「跟走廊法說再見－退休金會計之重大變革」－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
7. 「IFRSs 應用問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所著。
8. 「洞悉 IFRS－KPMG」觀點(第二輯)
9.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ov.twse.com.tw>